

扶貧委員會

貧窮指標 — 最新資料 —

背景

在扶貧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曾就文件第 10/2005 號關於貧窮指標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應從多元角度來衡量貧窮問題及理解其嚴重性，而並非純粹基於收入指標來釐定貧窮線。香港是一個大致上富裕的社會，市民享有多方面的社會服務和支援。因此，比較重要的是確定和回應弱勢社羣的特別需要，而不是找出哪些單以收入來說屬於貧窮的人士。

2. 委員又同意，訂定貧窮指標時，應着眼於下列幾個社會組別：

- 兒童／青少年
- 在職人士／成人
- 長者
- 社區

而整套指標應涵蓋以下六個範疇：

- 入息／收入支援
- 健康
- 教育／培訓
- 就業
- 居住環境
- 社區／家庭支援

3. 委員進一步同意，日後可根據有關指標，從宏觀角度檢視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而這些指標亦對扶貧策略的制訂和政策規劃有指導作用。

近期修訂指標的工作及指標所顯示的一些趨勢

4. 在過去數月，委員會秘書處聯同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及其他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對整套貧窮指標進行了修訂。期間曾諮詢部分委員，並採納了他們的意見。修訂指標時所考慮的詳細因素載於附件 I。按四個社會組別所編製的指標的實際數字及趨勢載於附件 II。

5. 這些宏觀指標旨在概括地顯示貧窮情況的變化。值得注意的是，在各項具體扶貧措施的規劃和推行方面，政府會採用較詳細而具體的指標，包括地區層面的指標。舉例來說，社會福利署已制訂地區福利規劃指引。這份指引連同一套以實據為本的地區福利需求社會指標，有助地區福利專員評估地區福利需求和進行地區規劃。同樣，教育統籌局參考地區人口結構的模式及在學校／學生層面各個範疇的指標，就學位的供應及不同課程和辦學形式的組合作出規劃。此外，儘管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全港性的規劃為主，但亦同時為需求較大的地區加強援助服務，例如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以及在元朗及北區較偏遠的地區設立新的就業中心。

6.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最新數字顯示，隨着經濟復蘇和勞工市場情況好轉，以就業人數及勞工收入等指標所顯示的貧窮狀況已有所改善。失業人數顯著回落，而長期失業人數亦大幅減少，反映有很多長時間沒有工作的人士已重新就業。同時，由於低收入的就業人士減少，低收入家庭人數所佔的比率亦相應下降。

7. 要解決貧窮問題，一個重要而有效的策略就是避免下一代成長後陷入窮困的境地。教育在這過程中可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本港青少年的就學率和教育程度不斷提高。教育和就業對提升社會階層的流動性十分重要。關於這方面，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已就香港的收入階層流動情況展開研究，預計可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得出結果。

未來路向

8. 經修訂的整套貧窮指標載於附件 III。這些指標有助日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以及在制訂政策時作為參考。我們會視乎情況需要，就具體問題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以及參考其他個別地區的資料和數據，以補充這些指標。

9. 如委員並無進一步建議，我們打算於每年三／四月左右公佈貧窮指標的最新資料。參照其他國家同類工作的做法，我們會因應社會需求及期望的轉變而修訂及改善這些指標。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修訂貧窮指標的考慮因素

根據多元角度的做法，我們會從不同角度，全面審視或衡量貧窮問題。我們會考慮社會各個組別人士的情況，包括在沒有工作的家庭或低收入家庭生活的人士、低收入的在職人士，以及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接受援助的人士等。有關指標因此互相關連，而且有重疊的情況。舉例來說，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如屬家中唯一的謀生者，也會被視作在無業家庭中生活。此外，如綜援家庭的其中一名成員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則該個綜援家庭的入息亦會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水平。

2. 故此，在一個多元角度的做法下，不應把不同指標所涵蓋的人或家庭數目加起來。這些指標只是不同的工具，以便從不同角度去審視同一課題——貧窮或弱勢社羣的問題。

3. 文件第 10/2005 號所提出的六個類別指標，仍被視為理解貧窮問題的合適框架。我們保留了多項原先建議的指標，修訂了其中一些指標，並提出了若干新建議。本附件詳細解釋作出這些修訂的考慮因素。

入息／收入支援

4. 有關入息及收入支援的指標基本反映了四個社會組別人士的生活水平。有關指標主要包括在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生活的人士、各個類別的福利受助人，以及入息低於下四分位值的在職人士。

5.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人士的指標可用作顯示可能生活貧困人士的數目。然而，他們當中有些可能已在綜援計劃下得到援助，即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已得到保障。搜集領取綜援人士的資料，目的是反映現時領取福利援助的貧困人士的數目和組合，他們當中有些人也許可以自力更生。至於低收入的在職人士，如他們沒有申領低收入綜援，又或他們並沒有其他收入較高的家庭成員，則他們可能已陷入或將陷入貧困的境況。

6. 我們剔除了原先提出的其中一個指標，就是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受助人，原因是這些受助人如收入水平符合資格獲得全數津貼，則他們已包括在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類別內。

健康

7. 健康對學習、工作及整體生活都極為重要，因此，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重要範疇。我們已蒐集和整理專家的意見，以確定香港在這方面可採用哪些指標。在國際上，甚至是一些已發展的經濟體系，通常會採用如嬰兒夭折率及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的指標，作為衡量健康狀況的基準和監察減貧工作的進度。然而，香港在保障市民健康方面基本上已達至很高水平。此外，香港與其他某些先進的經濟體系不同，市民大多是同一種族，而且地區分布較為平均，這些往往是影響該類基本健康指標的重要因素。因此，以香港來說，監察這些與健康有關的指標趨勢，意義實在不大。同樣，嬰兒及兒童接受防疫注射的比率雖然有時亦被用作指標，但由於特區政府已免費為市民提供各種規定的防疫注射，這個比率在香港並不適用。

8. 為監察香港的貧窮狀況，我們必須找出對貧困人士來說較為常見的疾病或健康問題。然而，醫院管理局所保存的病人記錄，卻完全沒有關於病人收入或社會階層的資料。自一九九五／九六學年開始推行的學生健康服務，雖然收集了一些有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發展的資料，但這些資料也同樣沒有搜集收入方面的數據。因此，如懷疑貧困人士確實較容易出現某些健康問題，我們或許值得進行一些特別研究，以收集所需數據，再作分析。

9. 幸而，目前政府提供高質素的普及醫療衛生服務，貧困人士也可享用。事實上，貧困人士除可享用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衛生服務外，到公立醫院和診所就醫時，還可得到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保障。在我們還未訂出其他更佳的指標前，我們會繼續以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受助長者，作為需予協助的貧病長者的指標。這個指標不會引伸至較年輕的社會組別，因為他們患上重病或慢性疾病的機會遠較長者為低。

教育／培訓

10. 與收入及入息方面的指標不同，有關教育及培訓的指標並不直接反映貧窮的狀況。不過，這些指標卻十分重要，因為教育是避免年青一代於長大後陷入貧困境況的最有效方法。外國的研究顯示，要使下一代的收入階層往上移，教育是重要的推動力。

11. 在文件第 10/2005 號中，我們曾嘗試檢視未達到基本教育程度的兒童／青少年的情況，例如輟學、未取得中三學歷，以及在中學會考成績欠佳的學生。然而，有些教育專家對此有所保留，認為這些負面

的觀察未必可以真正反映將來可能陷入貧困境況的人士，因為大部分輟學的學生之後都重返校園，而中學會考成績欠佳的學生亦有很多其他途徑繼續進修和接受培訓。

12. 經過考慮後，我們認為亦可從一個正面的角度研究教育在預防貧窮方面所發揮的作用。現今的工作環境極為重視知識和學歷。個人在教育方面的投資愈多，日後無法維持生計的平均機會就愈少。因此，有關教育的指標可監察在完成九年普及教育後繼續進修的人口比例。這個比例愈高，日後年青一代的前途就愈好。

就業

13. 要幫助人們脫貧，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協助他們就業，有時更可藉此幫助他們從受助走向自強。積極一點來說，透過工作，可推動社會階層向上移。因此，計算失業人數和失業率，有助了解貧窮情況。雖然失業並不等於貧窮，但長期失業人士可能會難以維持日常生計。故此，長期失業的數字也可作為貧窮指標。

14. 我們亦可從另一角度審視失業及與其相關的貧窮問題，就是在無業家庭生活的人數。一如所料，失業不只影響失業人士本身，還會影響其家人，廣義來說甚至會影響整體經濟。無業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特別值得關注，因為他們正處於成長階段的關鍵時期，但卻未有能力照顧自己。

居住環境

15. 住屋是人們生活的重要一環，尤其是對絕大部分時間留在家中的學前兒童及長者來說，更是至為重要。一個安居之所至少可讓人們安全及健康地生活。

16. 過去數十年，政府當局為貧困人士提供資助房屋，對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有莫大的幫助。現時，全港約有半數家庭在資助房屋居住，而且政府亦已承諾縮短租住公屋的輪候時間。因此，居住環境的問題應該不會太令人擔憂。不過，仍有小部分人士在舊樓的共住單位或臨時房屋居住。該處環境擠迫，限制了兒童的活動空間，而成人則較易與共住租客發生摩擦。我們把居住條件列為其中一個指標，目的是要把這羣居住環境惡劣的人士納入考慮範圍之內。

社區／家庭支援

17. 這個類別的指標旨在衡量家人和社會為有需要幫助的人士所提供的支援。由於不同年齡人士在日常生活的需要各有不同，所需的支援性質可以有很大差異。有關的支援可包括照顧幼童、為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為成人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為長者提供醫護服務等。因此，宏觀的指標可能不足以照顧個別羣體的特別需要。

18. 我們原先提出有關由資助幼兒中心照顧的兒童這個指標，目的是反映為貧困人士所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的成效。不過，我們後來發現，申請這些服務的入息限額相當寬鬆，即使入息遠高於中位數的家庭，亦可使用這些服務。因此，我們遂把這個指標剔除。然而，就單親及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而訂定的指標，則可顯示有一些兒童及青少年可能難以得到家庭方面足夠的支援。

按四個社會組別編製的指標

根據附件 I 所討論的各項考慮因素，現按四個社會組別而建議一套宏觀指標。這套指標所用的數據，主要來自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而調查的受訪對象包括全港所有家庭住戶。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編製的數據都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因為他們在香港的生活已受某些特別僱傭條款保障。此外，指標所用的數據亦有來自社會福利署和醫院管理局的行政記錄。不過，必須指出的是，根據這些數據而制定的指標，並非沒有局限性的。舉例來說，指標並沒有考慮到家庭成員之間的收入轉移、實物轉讓或收受，以及資產的擁有。由於指標互相關連，它們之間難免有重疊的地方。

2. 本附件會簡單論述各個指標的解釋及含意。附錄A載列為各個指標所編製的詳細數據。我們會以二零零四年(即扶貧委員會成立前)的情況為基線。同時，我們會臚列較早期的數據，作趨勢分析用途，並會列出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數據，以反映最新情況。我們打算日後按年更新這套貧窮指標。

兒童／青少年(0至14歲／15至24歲)

3. 就兒童及青少年來說，我們制訂與入息及家庭支援、就業和居住環境有關的指標，目的是監察現時香港的貧窮情況，而訂定與教育及培訓有關的指標，則是確保可及早進行防貧工作。就這個社會組別來說，我們會審視以下八個指標：

- 無業家庭的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兒童
-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兒童
- 單親及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兒童
-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的綜援受助人，以及 15 至 21 歲的兒童綜援受助人
- 16 至 19 歲青少年的就學比率
- 20 至 24 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
- 15 至 19 歲及 20 至 24 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
-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兒童

4. 首個有關無業家庭的指標所涵蓋的人士，其中相當大部分亦同時被納入第二個有關低收入家庭的指標。由此可見，無業或按家庭人口計算相對收入偏低都可能是致貧的原因。在二零零四年，居於無業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 0 至 14 歲兒童，分別約為 110 000 人和 229 000 人，佔這個年齡組別人口的 10.6% 和 22.1%，情況較二零零三年有所改善。隨着工資和薪酬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回升，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所佔比率續有改善。不過，單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人數卻大致上維持穩定。在二零零四年，這類兒童有 27 000 人，佔 0 至 14 歲人口的 2.6%。

5. 雖然失業綜援個案因勞工市場情況好轉而減少，但領取綜援的兒童及青少年比率並無回落跡象。這相信涉及眾多原因。但其中一個看來合理的解釋是，這些兒童及青少年大都並非領取失業綜援人士。目前，處理中的單親綜援個案約有 40 000 宗，而低收入綜援個案則約有 18 000 宗，兩者的總數較失業綜援個案(43 000 宗)為多。

6. 在教育和培訓方面，完成九年普及教育後繼續升學及曾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少年比例持續上升。二零零四年，超過 80% 的 16 至 19 歲青少年繼續接受教育，超過 50% 的 20 至 24 歲青少年正攻讀大專課程或具專上教育程度，其中約三分二修讀由政府大幅資助的學位課程。另一方面，15 至 19 歲待業待學青少年(即沒有在學或接受培訓，但亦沒有積極尋找工作的青少年)的比例繼續下降，而 20 至 24 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則有微升的跡象。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政府已推行多項青少年就業及培訓計劃，最近更成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處理與待業待學青少年⁽¹⁾有關的問題。二零零四年，待業待學青少年估計有 23 000 人，佔 15 至 24 歲人口的 2.6%。

7. 在住屋方面，兒童及青少年的居住環境於二零零四年之前幾年已有顯著改善，其後大致維持穩定。二零零四年，在私人臨時房屋或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 0 至 14 歲兒童及青少年有 17 000 人，相等於這個年齡組別人口的 1.6%。

⁽¹⁾ 根據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定義包括失業青少年(即那些積極尋找工作的青少年)。不過，為了分析貧窮問題，比較適合把這兩個類別的青少年分開處理。失業青少年會列入下一部分“在職人士／成人”組別。然而，下文第 22 段會一併討論這兩個類別的青少年。

在職人士／成人(15至59歲)

8. 15至24歲的人士同時被歸入為兒童／青少年及在職人士／成人而制定的指標，因為按照定義，15歲及以上的人士應歸類為工作人口，但在已發展的經濟體系(例如香港)，他們大部分却仍然在學。

9. 至於在職人士／成人，我們的焦點較為着重就業、收入及入息。在一般情況下，這個組別的人士理當照顧自己及家屬。考慮到這一點，我們選用了以下七個指標，以監察和分析貧窮問題：

- 無業家庭生活的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
-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
- 15至19歲、20至24歲及25至59歲失業人士
- 失業6個月或以上及12個月或以上的人士
- 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50%的15至19歲、20至24歲及25至59歲受僱人士
- 領取綜援一年或不足一年及超過一年的健全成人
- 因永久傷殘／暫時傷殘／健康欠佳領取綜援的成人

10. 二零零四年，15至59歲的人士中，有295 000人在無業家庭生活，577 000人在低收入家庭生活，分別佔這個年齡組別人口的6.5%及12.7%。與兒童組別的情況相似，二零零五年低收入家庭人士的情況較無業家庭人士有較明顯的改善。就業市場情況好轉，必然會令部分失業家庭受惠。然而，由於職位配對問題、健康理由或需照顧家中幼兒及／或長者等原因，對於某些家庭來說，要他們至少有一名成員重新就業會較為困難。

11. 要從就業及勞工收入的角度分析貧窮情況的變化，較佳的做法是直接集中研究屬就業年齡的勞動人口狀況。二零零四年，15至59歲的失業人士有236 000人，當中83 000人已失業六個月或以上，相等於6.9%的失業率及2.3%的長期失業率。在勞工收入方面，二零零四年，15至59歲的全職人士中，有181 000人(即6.9%)的收入少於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由於學歷低及缺乏工作經驗，15至19歲低收入人士的比率遠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但所涉及的人數則不多。不過，各個指標均顯示今年的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12. 在二零零四年年底，領取綜援的健全成人有143 000人，佔15至59歲人口的3.0%，當中超過80%領取綜援超過一年。即使勞工需

求增強，但領取綜援超過一年的人數持續輕微上升。然而，領取綜援一年或不足一年的人士，情況確有改善，這表示及早把福利受助人拉出安全網非常重要。與此同時，在二零零四年年底，領取綜援的非健全成人有 48 000 人，佔 15 至 59 歲人口的 1.0%，這個百分比大致保持穩定。

長者(60 歲或以上)

13. 除收入支援外，長者的健康及居住環境都值得關注。以下是三個相關指標：

- 高齡綜援受助人
- 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人數
-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長者

14. 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共有 185 000 名高齡綜援受助人，相等於老年人口的 17.3%。不過，這個數字沒有包括一些因各種原因而沒有領取綜援的清貧長者。以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來說，其中一個對象是沒有領取綜援但經濟上難以負擔醫療費用的長者。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共有 23 000 名長者符合資格獲減免醫療收費，佔老年人口的 2.1%。有些領取綜援的清貧長者可能亦有健康問題，但他們在公立醫院及診所就醫的醫療費用已根據綜援機制獲得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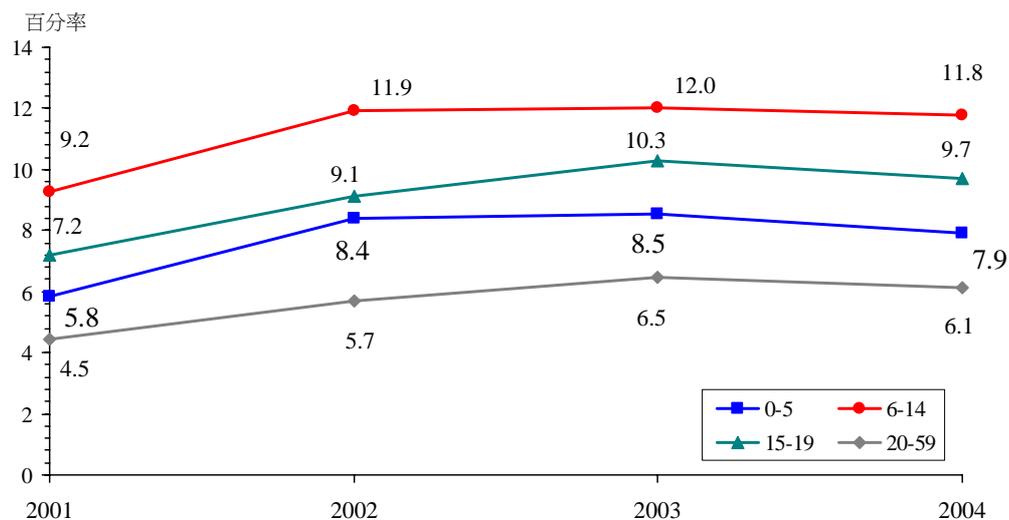
15. 二零零四年，在私人臨時房屋或共住單位居住的長者有 28 000 人，佔 60 歲及以上人口的 2.8%。清貧長者的居住環境續有改善。此外，這個指標所涵蓋的長者，其中部分已計入上述兩個指標內。

概述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方案

16. 有幾個指標雖然相關，但在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方案下，這些指標被分別歸入上述三個社會組別。現在是時候把這些指標整合起來，進行重點分析。這些指標的綜合數據載於附錄B。

17. 在二零零四年，0 至 59 歲的人士中，有 405 000 人(即 7.2%)在無業的家庭生活。以比例來說，問題以 6 至 19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較為嚴重(圖 1)，原因是他們大部分應為未有能力工作的學生。相對而言，0 至 5 歲兒童的情況較佳。不過，值得注意的是，20 至 59 歲的人士仍有 6.1% 在無業家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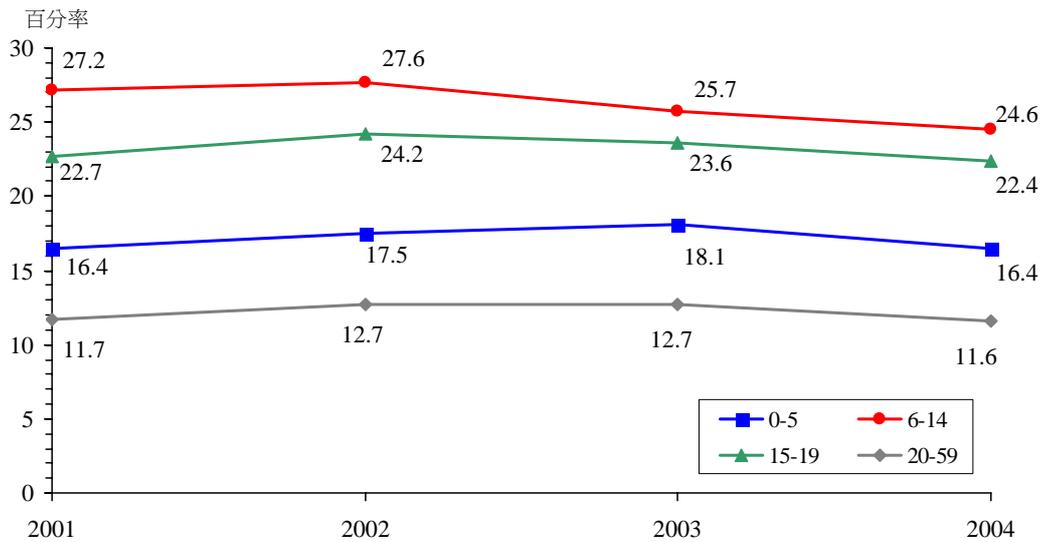
圖 1：按年齡組別劃分在無業家庭生活人士的比率



18. 在無業家庭生活的人士大多同時屬低收入家庭的人士，所以低收入貧窮人士的數目較多。二零零四年，在低收入家庭生活的 0 至 59 歲人士有 806 000 人，佔這個年齡組別人口的 14.4%。正如文件第 10/2005 號所述，我們選擇不搜集 60 歲及以上人士的工作和財政狀況資料，因為他們大多已經退休。他們可能依靠個人儲蓄、投資收入、退休金及／或家人支持維持生計，而這些收入數字相對於受僱人士的收入／入息數字，會較容易出現少報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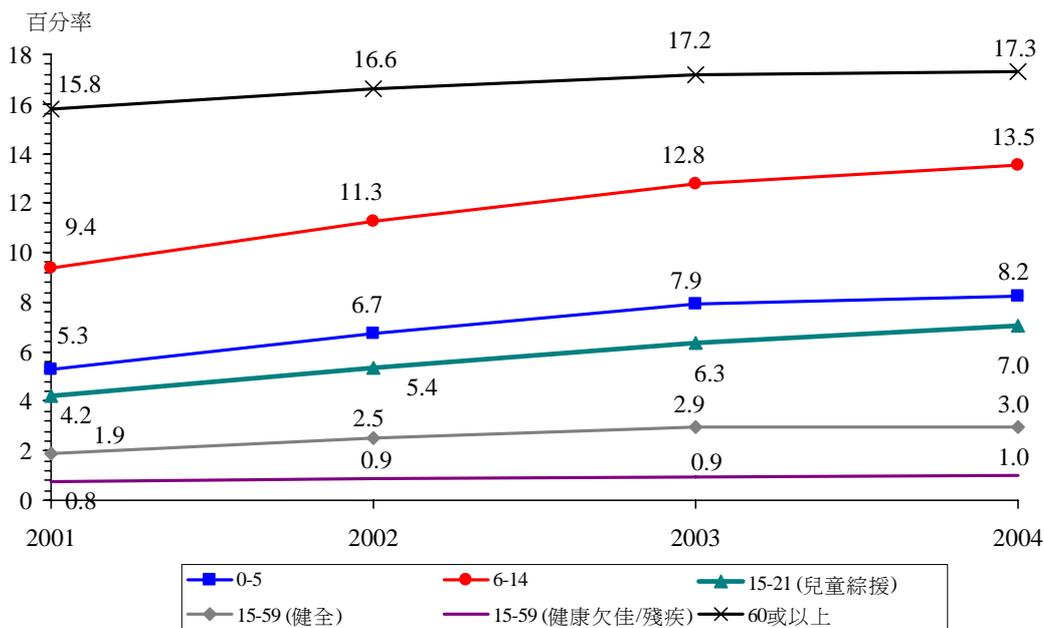
19. 圖 2 顯示在低收入家庭生活的人士所佔比例全面下降。由於無業和低收入兩者互有關連，各項數線的分佈情況與圖 1 所示的相若，6 至 19 歲人士在低收入人士中所佔比例較高，為 22 至 25%。不過，由於在 0 至 59 歲的人口，6 至 19 歲的人士只佔約五分之一，故整體貧窮率遠低於這個比率。

圖 2：按年齡組別劃分在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生活人士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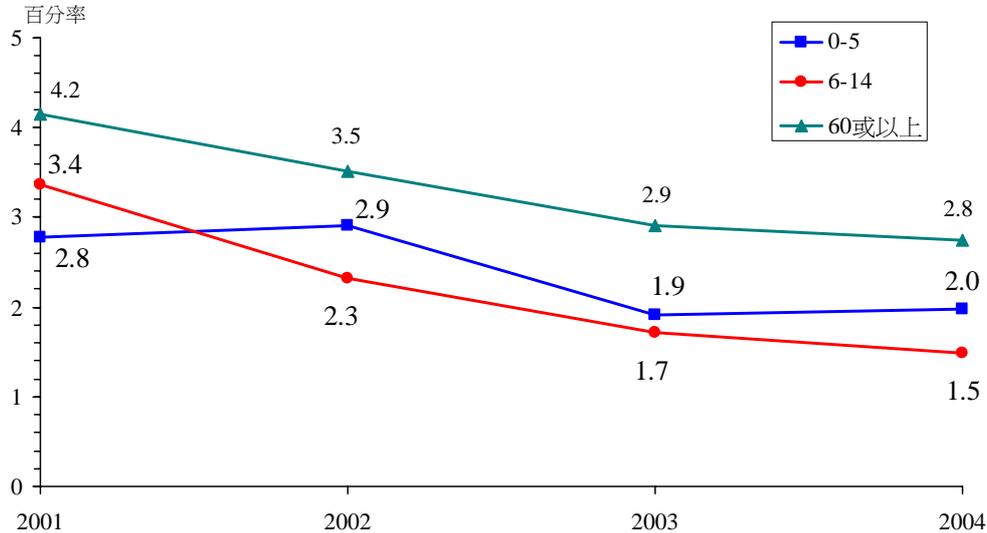
20. 我們亦可以綜援受助人的數目作為另一個指標，以了解不同年齡和性質的受助人的情況。正如下文圖 3 所示，長者和兒童領取綜援的比例較高。在二零零四年年底，綜援受助人有 542 000 人，當中長者和兒童分別約佔三分之一，而餘下的三分之一則為健全和非健全受助人，他們兩者的比例約為 3 比 1。我們討論從受助到自強的課題時，會把重點放在這 143 000 名領取綜援的健全成人，他們佔 15 至 59 歲人口的 3.0%。

圖 3：按個案性質及年齡組別劃分綜援受助人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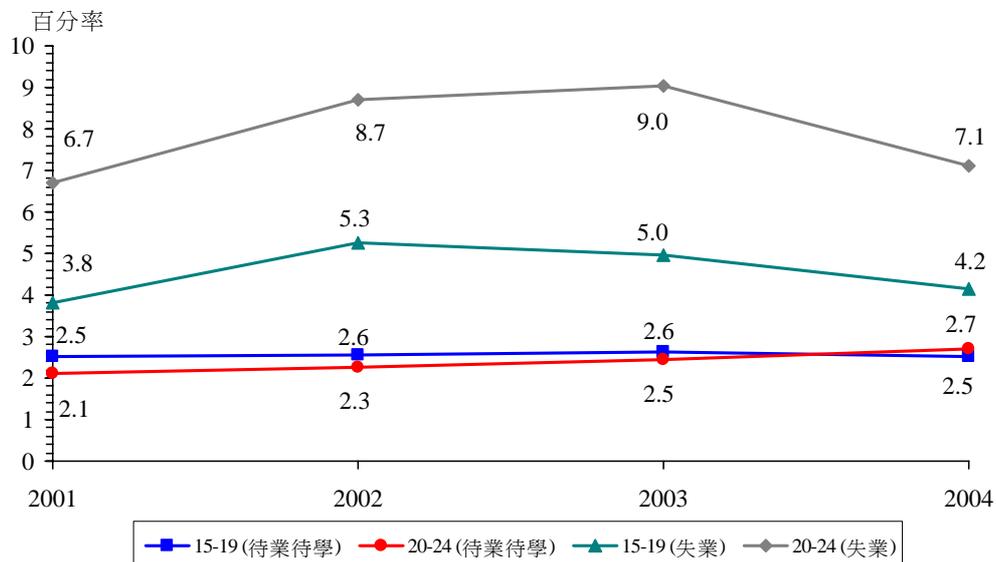
21. 下文圖 4 以居住環境分析貧窮狀況。相對其他類別的貧窮比率而言，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較為溫和。二零零四年，居住環境欠佳的長者和兒童合共有 45 000 人，佔 0 至 14 歲和 60 歲及以上人口的 2.2%。

圖 4：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兒童及長者的比率



22. 最後，在待業待學及失業青少年方面，後者的人數較前者略為多逾一倍。一如所料，由於失業青少年是在勞工市場尋找工作，其人數及比率一直隨經濟周期起落而有所增減。相比之下，待業待學青少年的人數和比率則較為穩定。事實上，他們屬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故人數和比率都不會受經濟周期影響而變動。要解決涉及這兩類“非在職”青少年的問題，當局或許須採取不同的政策和對策。圖 5 顯示這兩類青少年在個別年齡組別的相對比率。

圖 5：按年齡組別劃分待業待學及失業青少年的比率



社區

23. 除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方案外，我們還有六個指標，以反映不同地區的情況差異。與其他三個社會組別的指標不同，這些指標有部分是以家庭來作為衡量單位，提供另一個角度理解貧窮問題的嚴重性。這六個指標臚列如下：

- 無業家庭(按地區劃分)
-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按地區劃分)
-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單親家庭(按地區劃分)
- 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按地區劃分)
-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按地區劃分)
- 失業人士(按地區劃分)

24. 就家庭數目而言，二零零四年無業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數目分別為 188 000 個和 273 000 個，佔家庭總數的 9.4% 和 13.7% ⁽²⁾。這相對於在無業家庭生活的人士有 405 000 人，佔 0 至 59 歲人口的 7.2%，而在低收入家庭生活的人士則有 806 000 人，佔 0 至 59 歲人口的 14.4%。

25. 以下幾個地區的無業家庭所佔比率較高。二零零四年，這些地區的無業家庭數目佔全港總數的 60.9%：

- ◆ 油尖旺
- ◆ 深水埗
- ◆ 黃大仙
- ◆ 觀塘
- ◆ 葵青
- ◆ 屯門
- ◆ 元朗
- ◆ 北區

26. 除油尖旺區外，這些地區的低收入家庭所佔比率亦較高。大埔和離島兩區的比率也相當高。二零零四年，上述地區的低收入家庭數目佔全港總數的 63.4%。

⁽²⁾ 基於上文第 18 段所論述的考慮因素，這些統計數字不包括只有 60 歲或以上長者的家庭。

27. 二零零四年，全港 18 區共有 26 000 個單親家庭，佔家庭總數的 1.2%。深水埗、觀塘、葵青、屯門、元朗和大埔六個地區的單親家庭所佔比率較高，而這些地區的單親家庭數目介乎 1 800 至 3 500 個之間。

28. 按每月家庭入息及每月就業收入分析，以下地區的個別中位數在二零零四年低於整體中位數：

- 油尖旺
- 深水埗
- 黃大仙
- 觀塘
- 葵青
- 屯門
- 元朗
- 北區
- 大埔(只適用於就業收入)

以就業收入來說，這些地區的中位數與整體中位數的差距並不太大，全都介乎整體中位數的 90 至 99% 之間。這情況對某些地區在家庭入息方面亦然。不過，深水埗、黃大仙、觀塘、葵青及元朗(以斜體字顯示)五個地區的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僅為整體中位數的 75 至 88%。家庭入息方面的差距較大，主要與每個家庭的就業人數多寡有關。

29. 同樣地，這些地區的失業率亦較高。除油尖旺區外，二零零四年上述地區的失業率較整體平均數高出 0.8(大埔)至 2.5(葵青)個百分點。

30. 我們把六個以地區為本的指標歸納起來，並作出比較。下表顯示，二零零四年有五個地區在各個指標的數字都較整體平均數為差：

	比率高於整體平均數：			中位數低於 整體中位數：		失業率高於 整體平均數
	無業家庭	低收入 家庭	單親家庭	每月 家庭入息	每月 就業收入	
油尖旺	✓			✓	✓	
深水埗	✓	✓	✓	✓	✓	✓
黃大仙	✓	✓		✓	✓	✓
觀塘	✓	✓	✓	✓	✓	✓
葵青	✓	✓	✓	✓	✓	✓
屯門	✓	✓	✓	✓	✓	✓
元朗	✓	✓	✓	✓	✓	✓
北區	✓	✓		✓	✓	✓
大埔		✓	✓		✓	✓
離島		✓				

貧窮指標*

<p>兒童／青少年(0至14歲／15至24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業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2.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3. 單親及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4. 0至5歲及6至14歲的綜援受助人，以及15至21歲的兒童綜援受助人 5. 16至19歲青少年的就學比率 6. 20至24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 7. 15至19歲及20至24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 8.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p>在職人士／成人(15至59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無業家庭的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 10.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 11. 15至19歲、20至24歲及25至59歲失業人士 12. 失業6個月或以上及12個月或以上的人士 13. 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50%的15至19歲、20至24歲及25至59歲受僱人士 14. 領取綜援一年或不足一年及超過一年的健全成人 15. 因永久傷殘／暫時傷殘／健康欠佳領取綜援的成人
<p>長者(60歲或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高齡綜援受助人 17. 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人數 18.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長者
<p>社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無業家庭(按地區劃分) 20.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按地區劃分) 21.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單親家庭(按地區劃分) 22. 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按地區劃分) 23.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按地區劃分) 24. 失業人士(按地區劃分)

註：(*) 要全面理解這套指標，應同時參閱本文件附件I第1及第2段，以及附件II第1段所提及的關注點。

貧窮指標

第 I 部分	0至14歲及15至24歲兒童／青少年的指標
第 II 部分	15至59歲在職人士／成人的指標
第 III 部分	60歲或以上長者的指標
第 IV 部分	社區的指標

註

- (1)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編訂的各項指標並不涵蓋外籍家庭傭工。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最新情況。不過，必須留意的是，有關的季度數字可能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3)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醫院管理局的數據均為每年／每季平均數字，而社會福利署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數據則為期末數字。
- (4) 第IV部分以地區為本的指標，是根據每年五月至八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及規劃署按區議會分區編製的中期人口估計訂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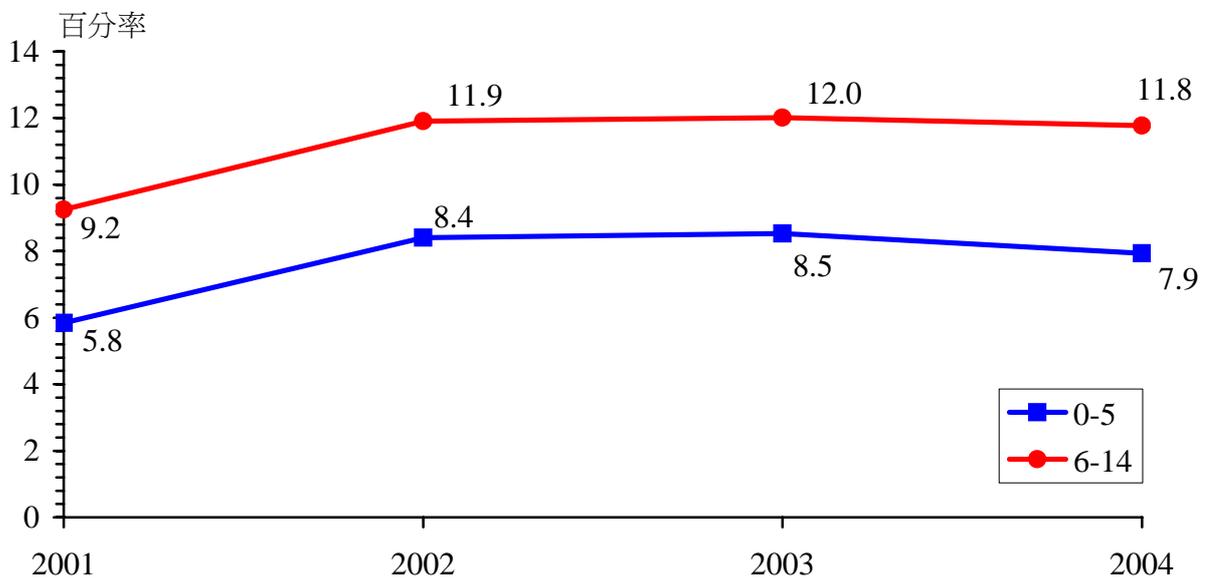
第 I 部分：0至14歲及15至24歲兒童／青少年的指標

1. 無業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人數

	2001	2002	2003	2004
0-5	20 500	28 300	27 600	25 100
6-14	69 600	89 800	89 200	84 90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無業家庭生活的兒童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士所佔的比率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0-5	8.5%	7.6%	7.3%	8.3%	9.3%	8.7%	8.0%
6-14	11.9%	11.2%	11.9%	12.1%	12.5%	10.9%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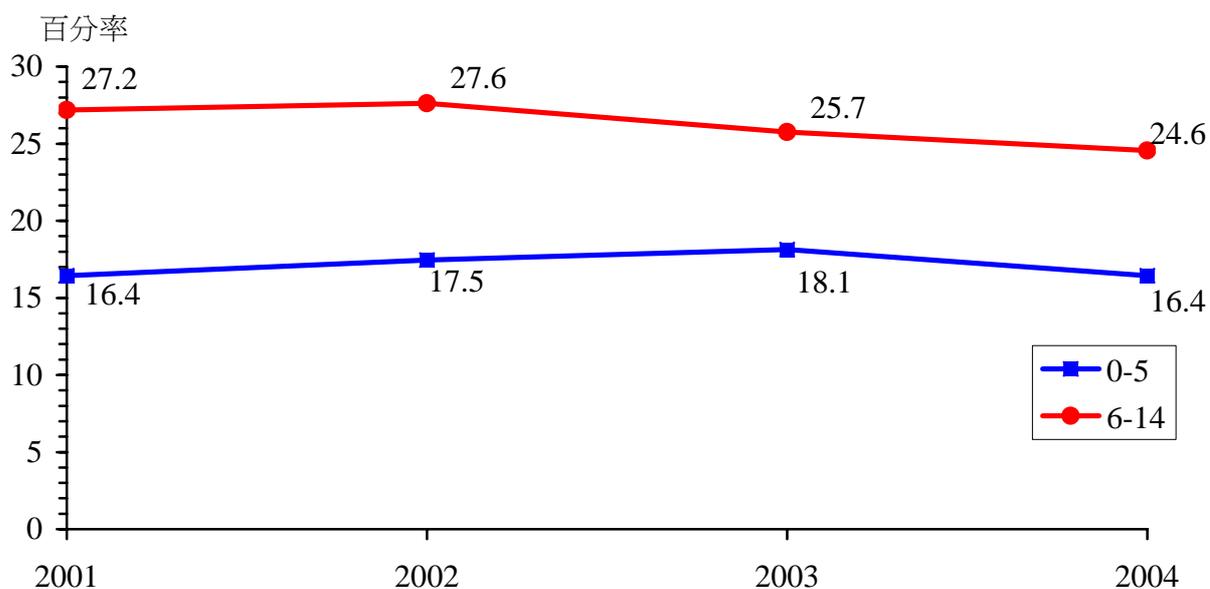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0-5	57 500	58 800	58 800	52 000
6-14	204 800	208 100	191 300	177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生活的兒童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土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0-5	16.5%	15.6%	16.4%	17.3%	16.0%	16.0%	16.2%
6-14	24.7%	23.8%	25.1%	24.7%	23.1%	21.7%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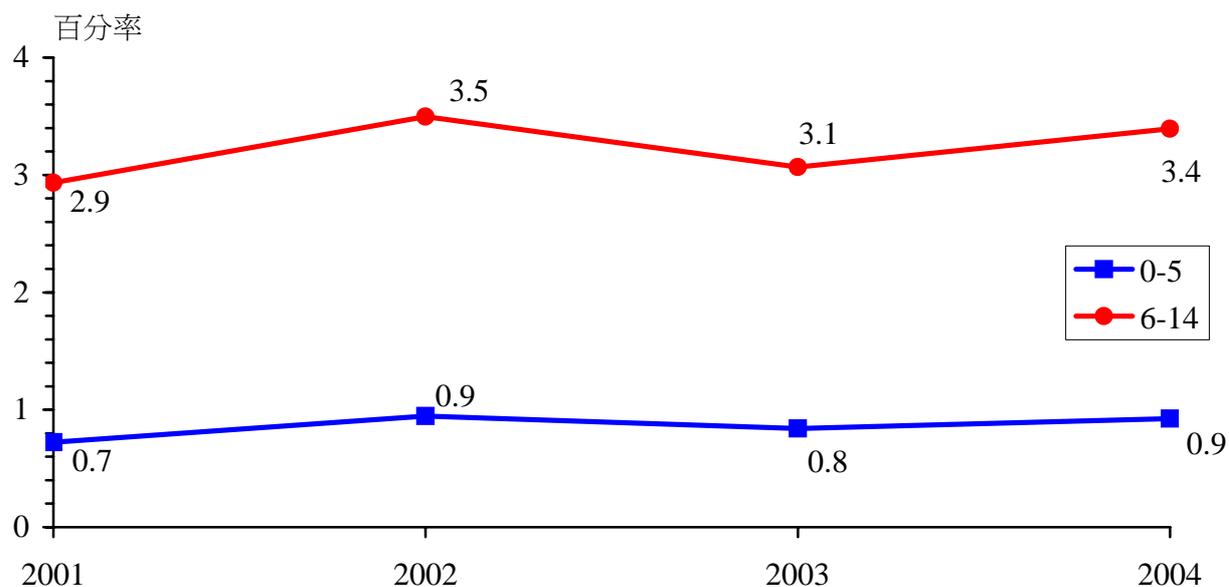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3. 單親及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0-5	2 500	3 200	2 700	2 900
6-14	22 100	26 300	22 800	24 50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單親及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生活的兒童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土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0-5	1.0%	0.8%	0.9%	0.9%	0.8%	0.8%	0.9%
6-14	3.3%	3.1%	3.4%	3.7%	3.2%	3.2%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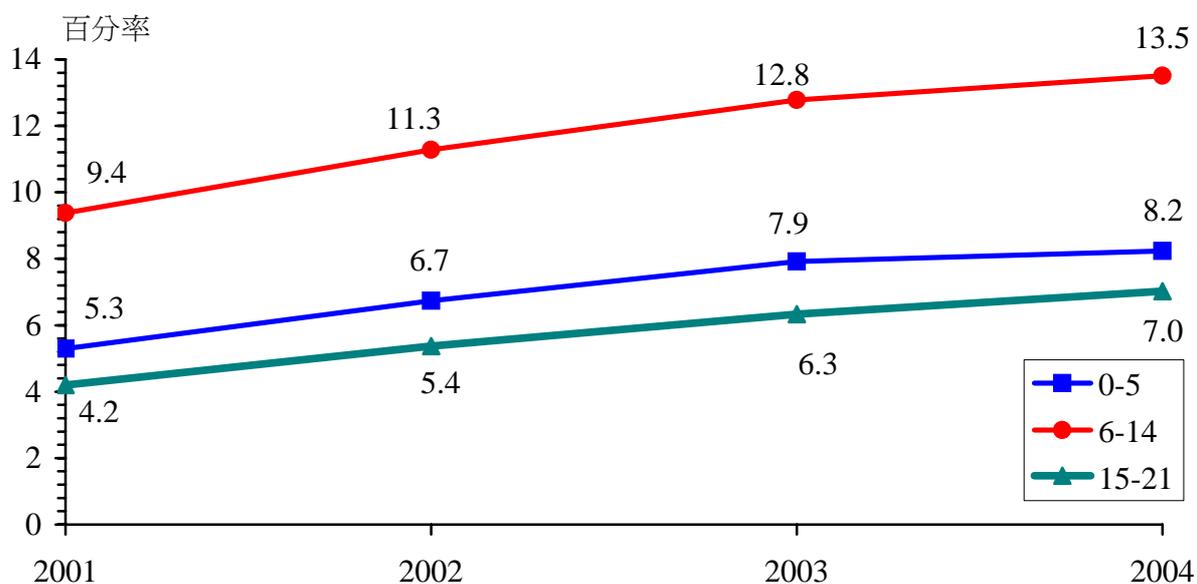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4. 0至5歲和6至14歲的綜援受助人，以及15至21歲的兒童綜援受助人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0-5	18 200	22 300	25 300	26 200
6-14	70 800	84 400	93 600	95 600
15-21	26 300	33 000	39 500	44 300

按年齡組別劃分兒童綜援受助人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口所佔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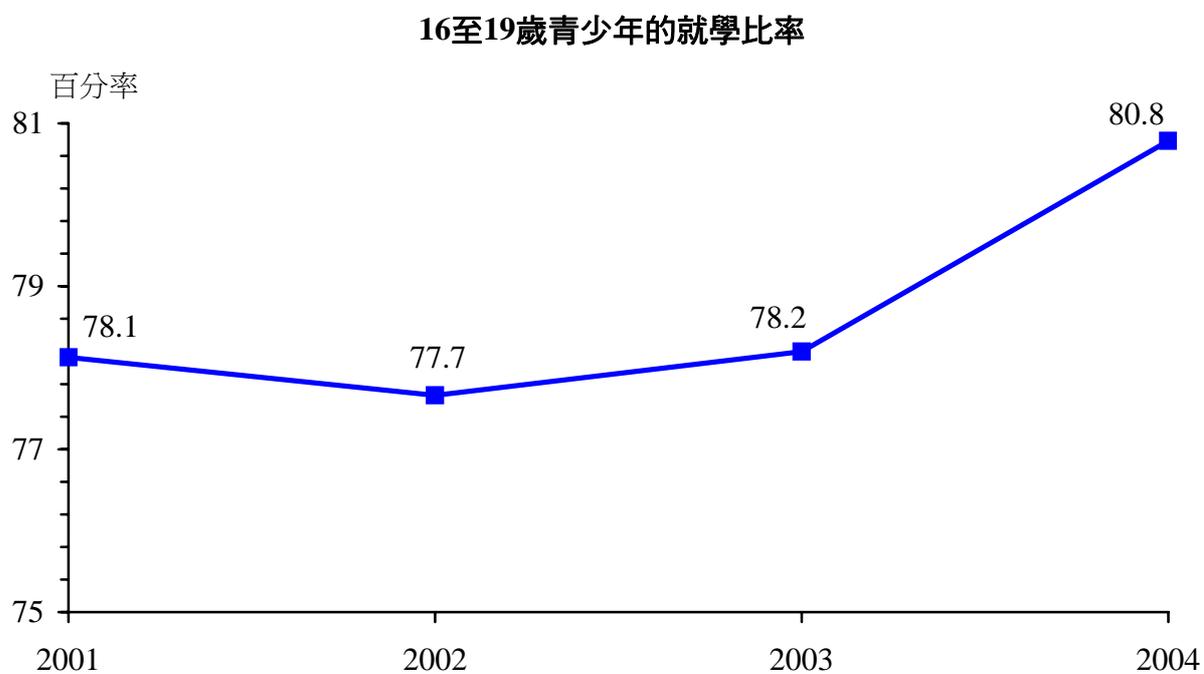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0-5	8.1%	8.2%	8.3%	8.2%	8.1%	8.1%	7.9%
6-14	13.0%	13.2%	13.4%	13.5%	13.5%	13.6%	13.5%
15-21	6.7%	7.1%	6.2%	7.0%	7.3%	7.8%	6.6%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5. 16至19歲青少年的就學比率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280 400	274 200	268 900	284 600



在16至19歲人士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79.7%	81.9%	80.9%	80.6%	82.0%	83.3%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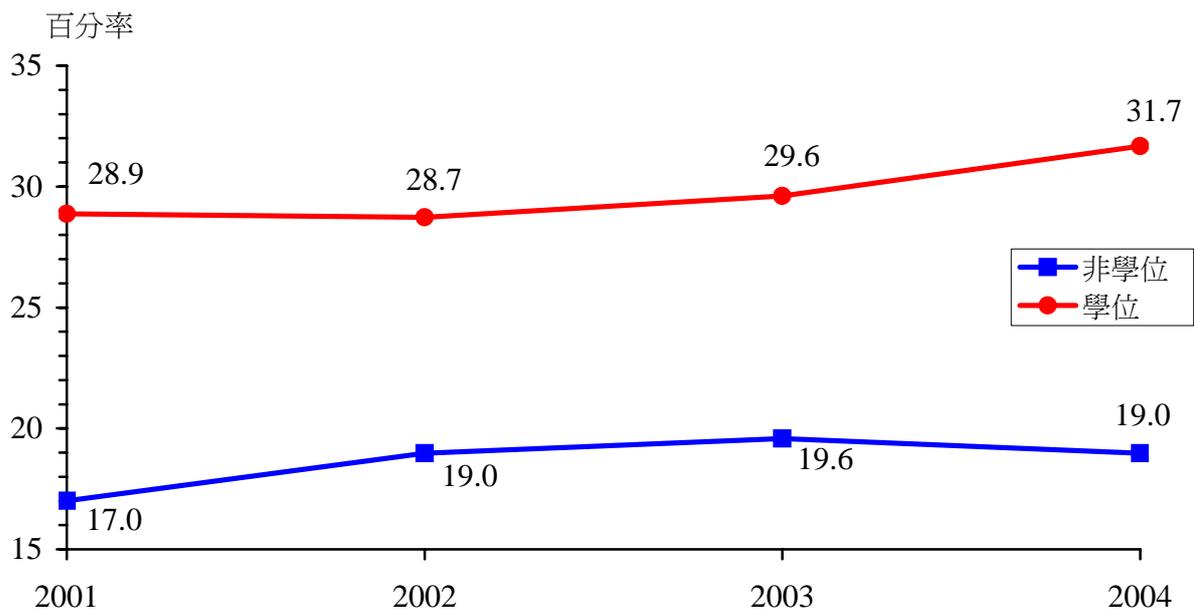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6. 20至24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非學位	73 900	79 600	80 400	80 200
學位	125 400	120 500	121 600	133 900

20至24歲具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士的比率



在20至24歲人士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非學位	19.2%	18.6%	18.7%	19.3%	18.8%	19.4%	19.9%
學位	31.0%	30.9%	31.9%	32.8%	32.8%	31.4%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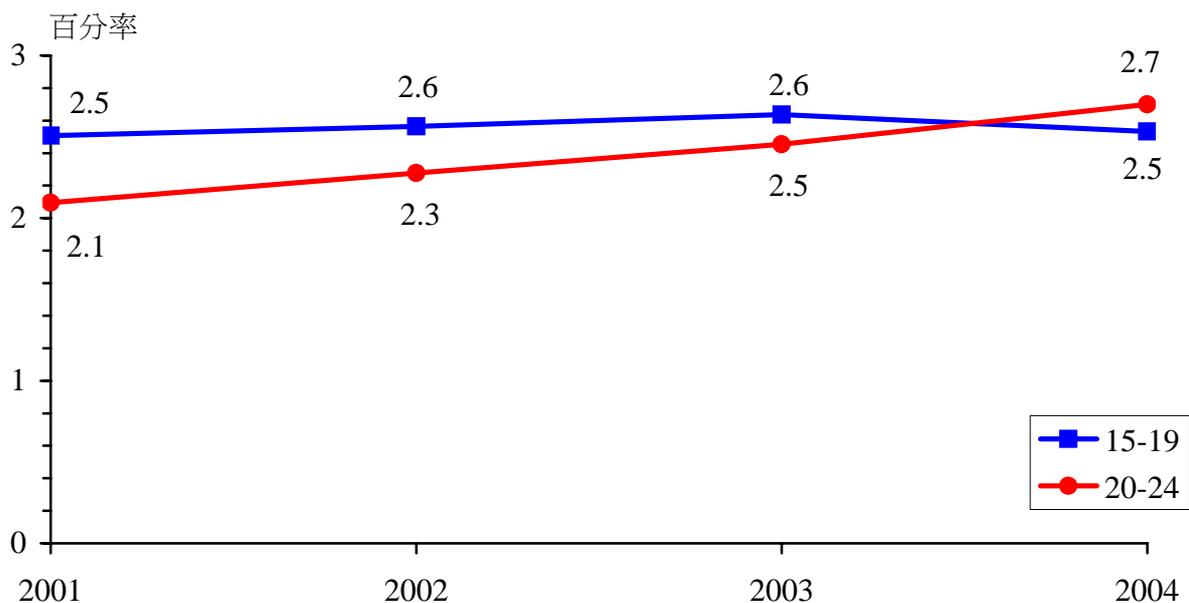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7. 15至19歲及20至24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15-19	11 100	11 200	11 400	11 200
20-24	9 100	9 500	10 100	11 400

按年齡組別劃分待業待學青少年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土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15-19	2.6%	2.3%	2.7%	2.5%	2.3%	1.8%	2.4%
20-24	2.9%	2.2%	3.0%	2.6%	2.6%	2.6%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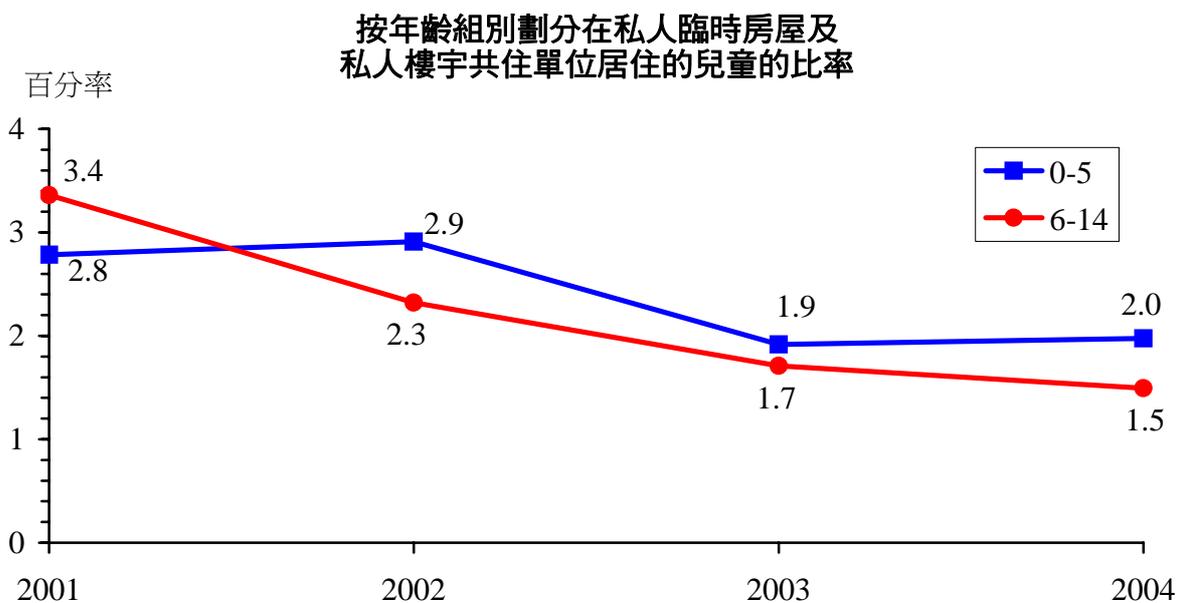
註：(*) 就這個指標來說，“待業待學青少年”指15至24歲並非因“在學”、“料理家務”或“健康問題”而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這個年齡組別的失業青少年並不包括在內。有關待業待學青少年及失業青少年的詳細定義，可參閱扶貧委員會文件第26/2005號附件II第6段註腳(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8.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0-5	9 700	9 800	6 200	6 300
6-14	25 300	17 500	12 700	10 800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士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0-5	1.7%	2.0%	2.0%	2.1%	2.1%	2.2%	2.0%
6-14	1.8%	1.3%	1.2%	1.7%	1.5%	1.4%	1.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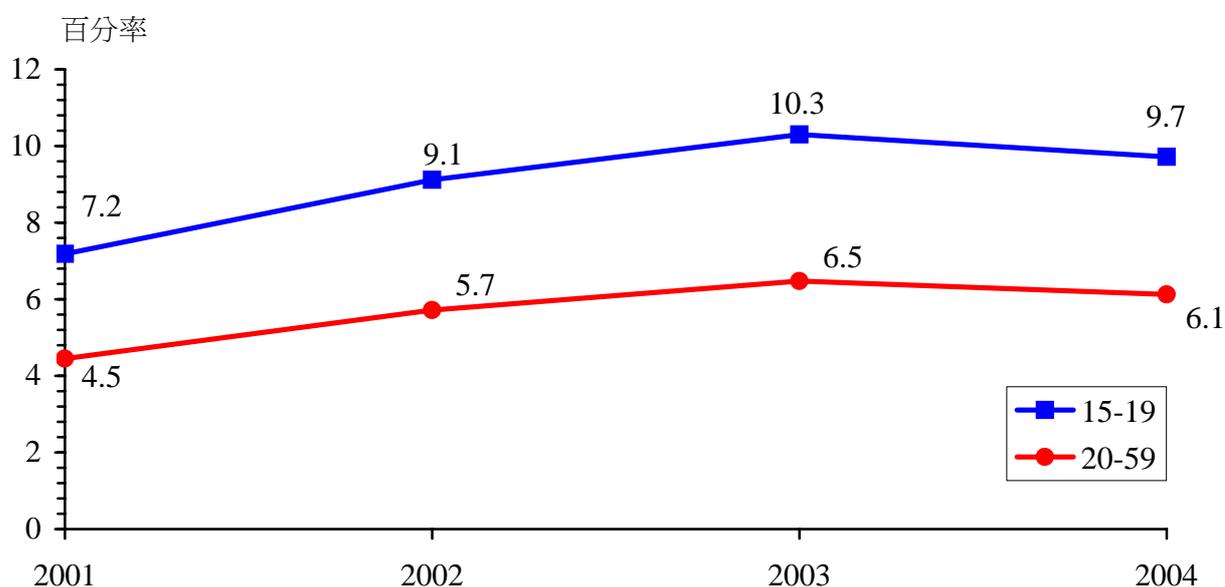
第 II 部分：15至59歲在職人士／成人的指標

9. 無業家庭的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15-19	31 700	39 600	44 300	42 500
20-59	176 100	229 000	261 500	252 30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無業家庭生活的人士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士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15-19	10.7%	9.4%	9.3%	9.5%	9.9%	9.4%	10.6%
20-59	6.2%	5.9%	6.3%	6.1%	6.2%	5.9%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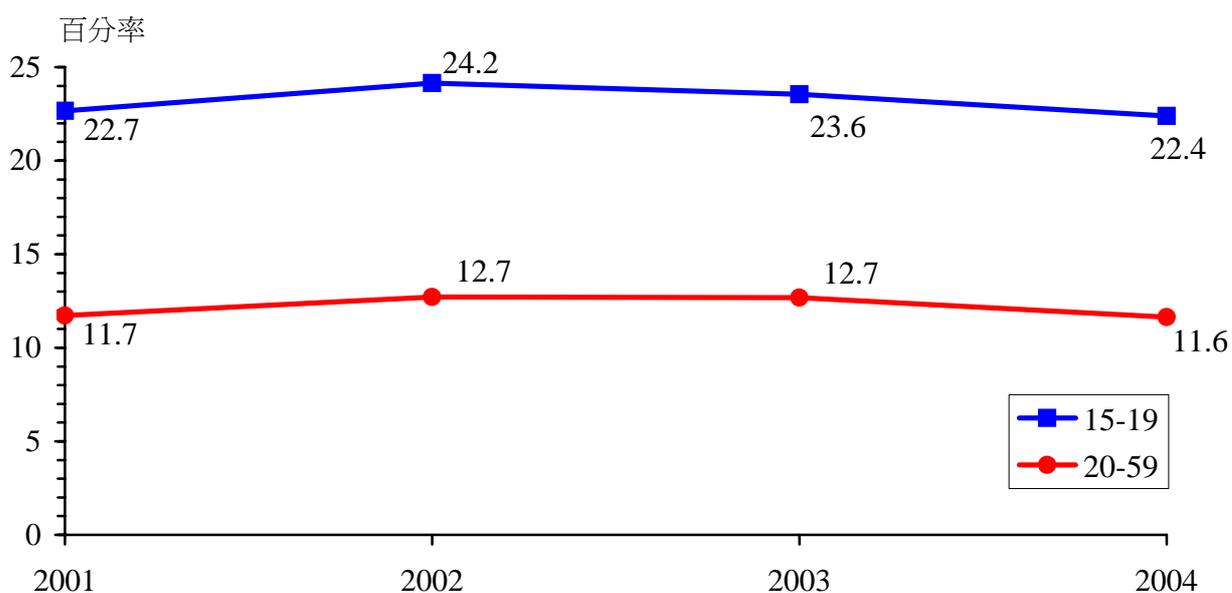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0.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15-19	99 800	104 800	101 400	98 000
20-59	463 900	509 100	512 100	479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生活的人士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士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15-19	22.8%	22.6%	22.5%	21.7%	21.4%	20.7%	21.7%
20-59	12.0%	11.4%	11.8%	11.3%	10.7%	10.6%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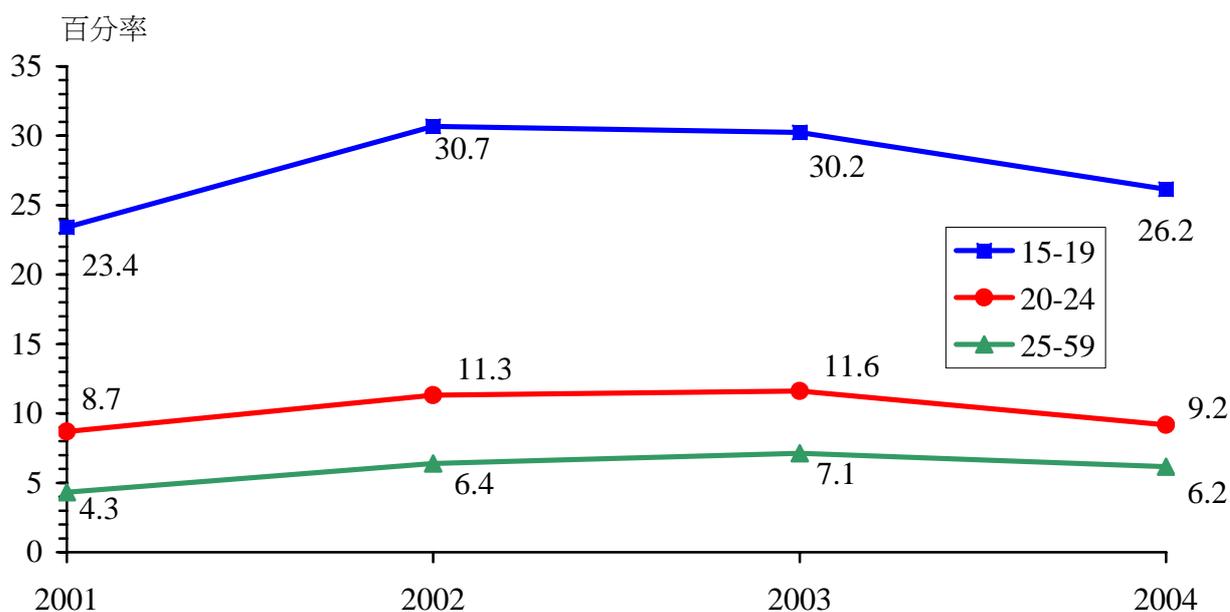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1. 15至19歲、20至24歲及25至59歲失業人士*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15-19	17 000	23 000	21 500	18 400
20-24	29 200	36 400	37 100	30 000
25-59	125 500	190 300	213 500	187 50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15-19	25.1%	29.0%	28.6%	21.5%	17.8%	24.9%	25.4%
20-24	8.5%	9.4%	11.5%	7.4%	7.3%	8.6%	10.6%
25-59	6.6%	6.1%	6.1%	5.9%	5.5%	5.1%	4.8%

註：(*) 為這個指標所編製的失業人士數目及相應失業率涵蓋外籍家庭傭工，使其與一般公布的失業統計數字一致。然而，外籍家庭傭工對這個指標的影響不大。

(#) 失業率不經季節性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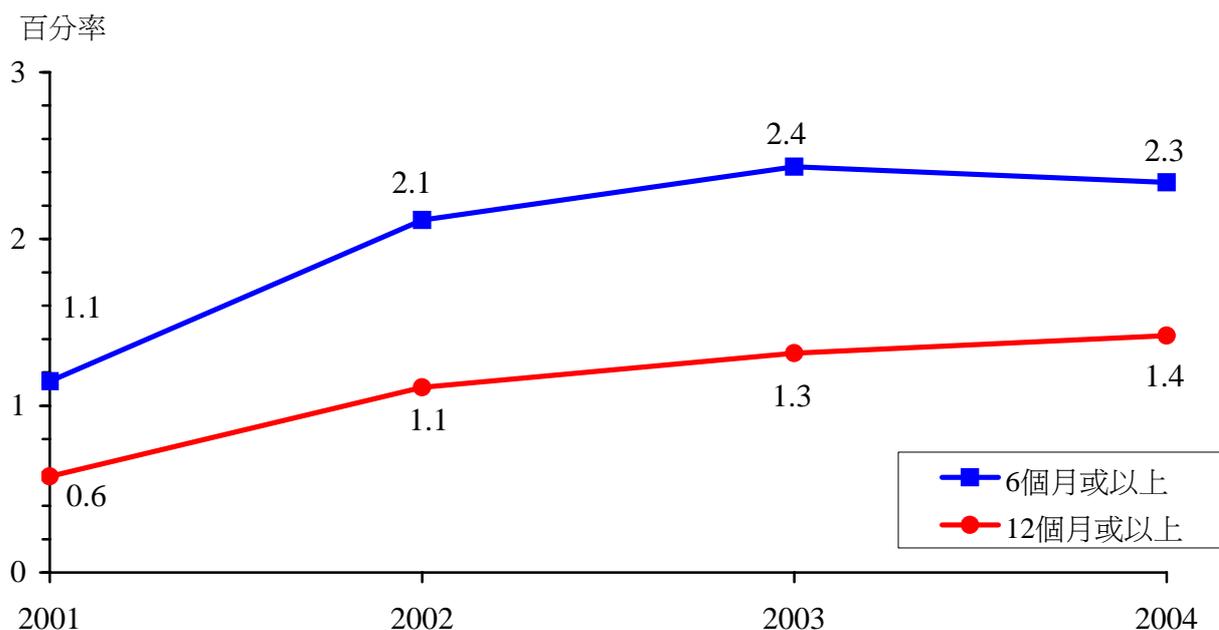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2. 失業6個月或以上及12個月或以上的人士*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 6個月	39 300	73 700	85 100	83 100
≥ 12個月	19 700	38 700	46 000	50 400

按持續失業期間劃分的長期失業率



按持續失業期間劃分的長期失業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 6個月	2.6%	2.3%	2.3%	2.2%	1.9%	1.6%	1.7%
≥ 12個月	1.5%	1.4%	1.4%	1.4%	1.2%	0.9%	1.0%

註：(*) 為這個指標所編製的長期失業人士數目及相應長期失業率涵蓋外籍家庭傭工，使其與一般公布的失業統計數字一致。然而，外籍家庭傭工對這個指標的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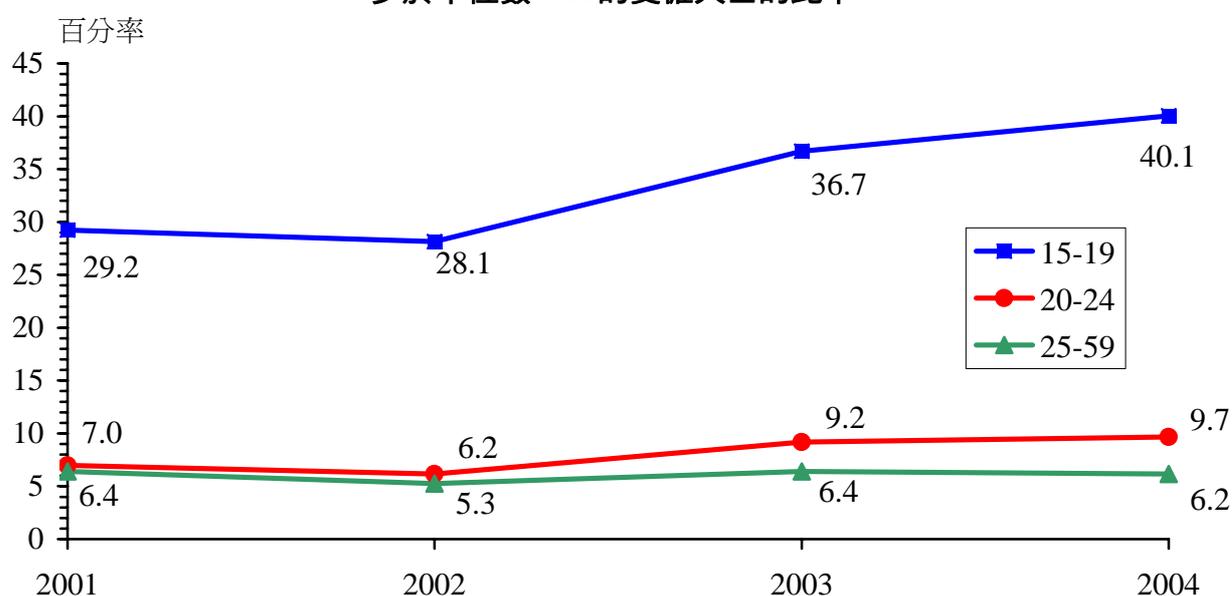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3. 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50%的15至19歲、20至24歲及25至59歲受僱人士

人數

	2001	2002	2003	2004
15-19	12 900	11 000	12 800	14 600
20-24	17 100	13 800	19 300	21 500
25-59	148 500	122 200	144 500	145 200

按年齡組別劃分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50%的受僱人士的比率



在每星期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受僱人士所佔的比率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15-19	58.1%	42.1%	38.7%	35.0%	31.6%	34.8%	38.9%
20-24	17.2%	9.6%	10.6%	8.7%	7.8%	9.2%	9.4%
25-59	8.9%	6.1%	6.0%	6.3%	5.8%	5.5%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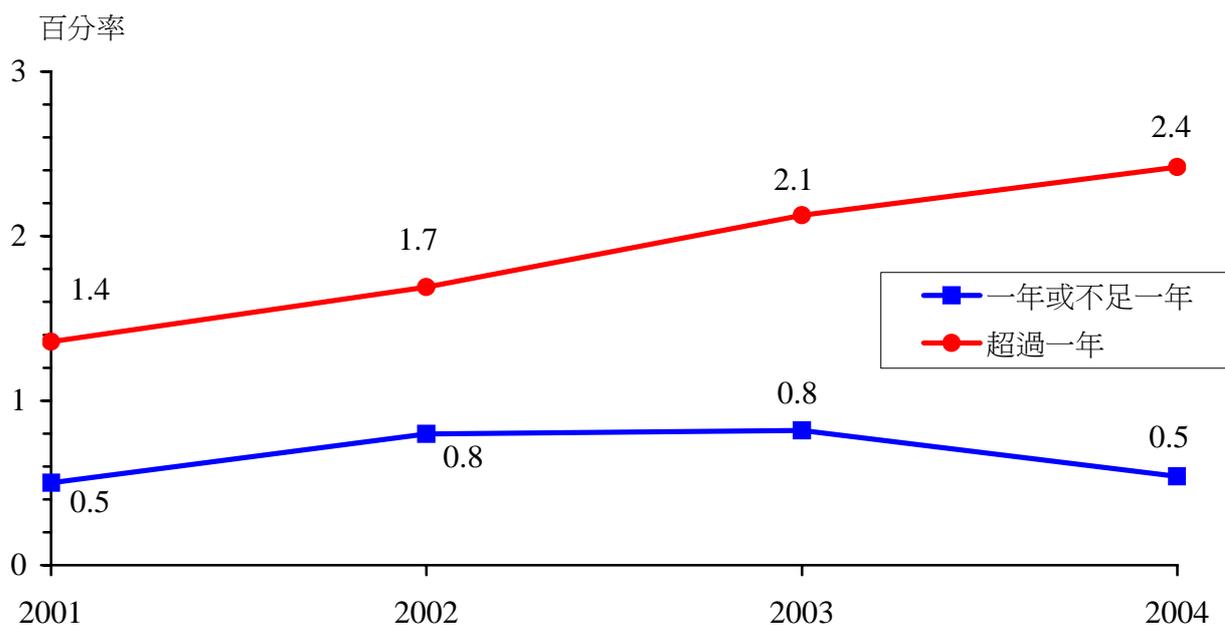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4. 領取綜援一年或不足一年及超過一年的健全成人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 1年	23 300	37 300	38 900	26 000
> 1年	63 100	79 200	101 100	116 700

按持續領取綜援期間劃分的健全綜援受助成人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口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 1年	0.8%	0.6%	0.6%	0.5%	0.5%	0.5%	0.4%
> 1年	2.2%	2.3%	2.4%	2.4%	2.4%	2.4%	2.4%

註：(*) 不包括15至21歲領取兒童綜援金的人士，他們與其他領取兒童綜援金的人士同時列入第四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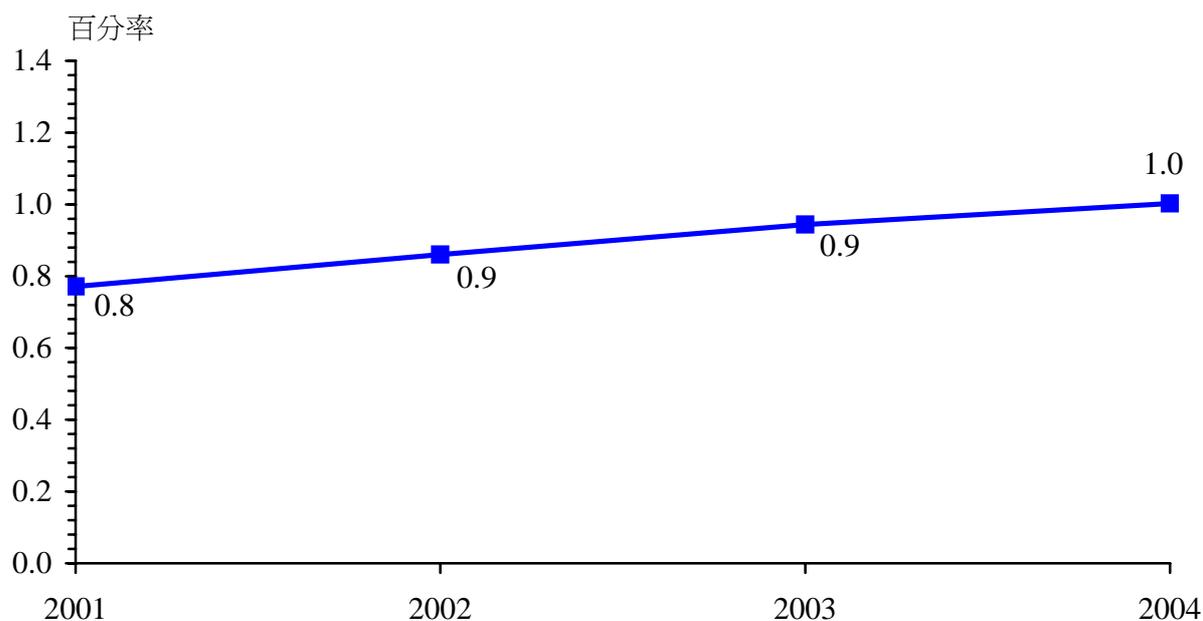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15. 因永久傷殘/暫時傷殘/健康欠佳領取綜援的成人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35 900	40 300	44 800	48 400

不健全綜援受助成人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口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1.0%	1.0%	1.0%	1.0%	1.0%	1.0%	1.0%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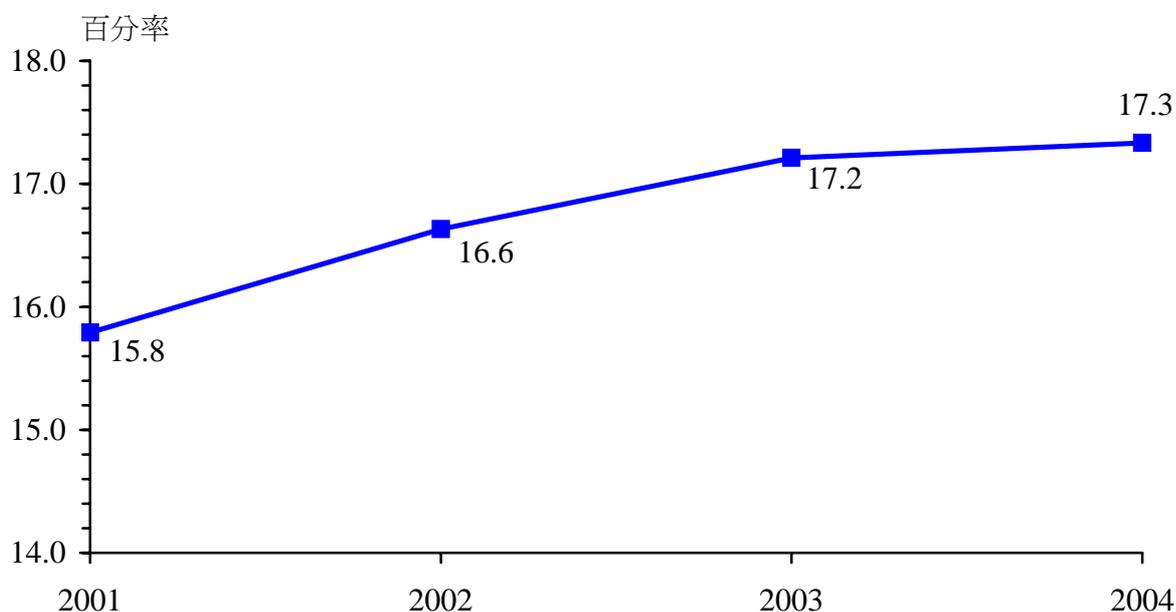
第 III 部分：60歲或以上長者的指標

16. 高齡綜援受助人*

人數

<u>2001</u>	<u>2002</u>	<u>2003</u>	<u>2004</u>
160 000	170 500	179 300	184 800

高齡綜援受助人的比率



在60歲或以上人口所佔的比率

<u>2004</u>				<u>2005</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u>第四季</u>	<u>第一季</u>	<u>第二季</u>	<u>第三季</u>
17.2%	17.2%	17.3%	17.3%	17.3%	17.2%	17.2%

註：(*) 包括領取高齡健全人士綜援金、領取50% 或100% 殘疾綜援金或需人經常照顧長者綜援金的長者。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17. 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人數

年份	成功申請人數	在60歲或以上人口所佔的比率
2004/05	22 781	2.1%

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以前沒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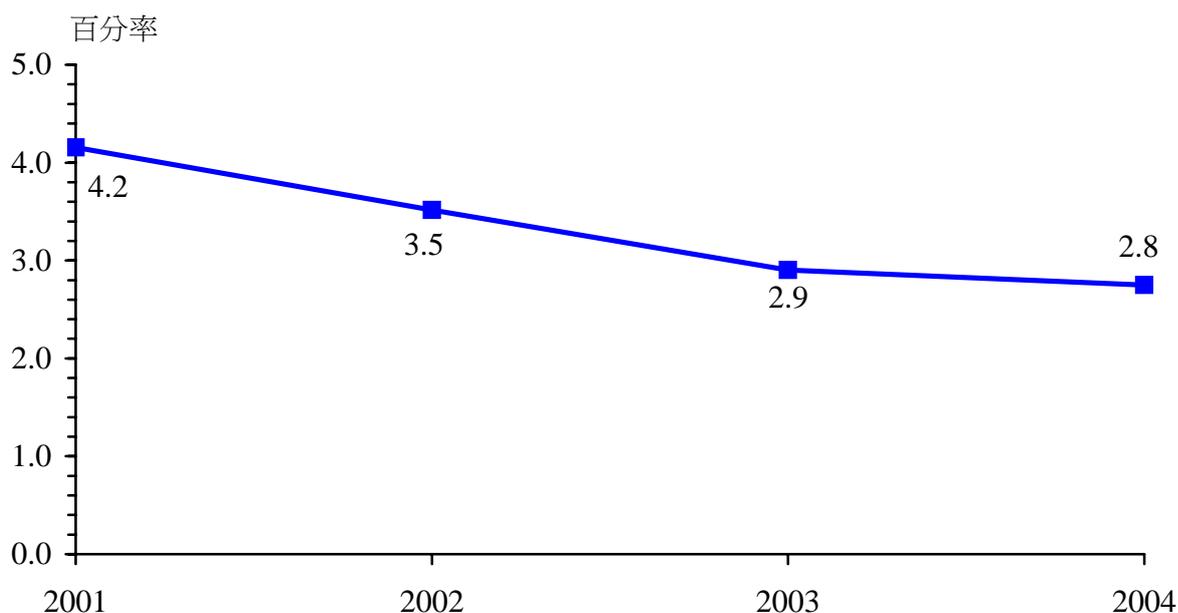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

18.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長者

人數

2001	2002	2003	2004
40 100	34 600	28 800	27 700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長者的比率



在60歲或以上人士所佔的比率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2.6%	2.8%	2.9%	2.6%	2.9%	2.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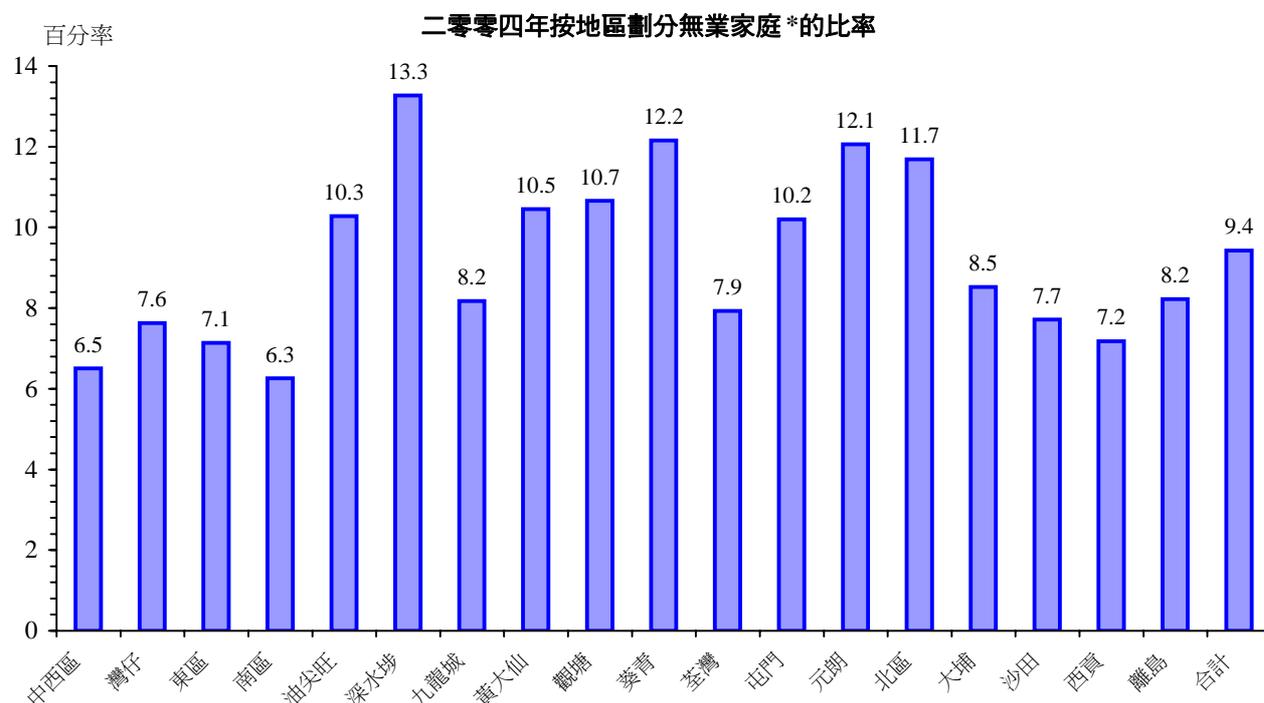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第 IV 部分：社區的指標

19. 無業家庭*(按地區劃分)

在相應地區所有住戶*所佔的比率(%)

地區	2001	2002	2003	2004	2001	2002	2003	2004
中西區	4 100	5 900	4 800	5 000	5.1	7.8	6.5	6.5
灣仔	2 200	3 600	3 900	3 600	4.4	7.5	8.1	7.6
東區	9 000	12 700	13 000	12 100	5.3	7.4	7.6	7.1
南區	3 900	4 000	5 600	4 900	5.1	5.2	7.3	6.3
油尖旺	9 100	9 900	11 500	9 800	10.6	11.2	13.5	10.3
深水埗	9 400	11 600	15 800	13 700	9.5	11.4	15.7	13.3
九龍城	7 500	10 400	11 000	8 200	7.3	10.2	10.7	8.2
黃大仙	8 800	13 000	13 200	12 500	7.6	10.8	10.8	10.5
觀塘	12 700	15 600	19 200	17 200	8.2	9.8	11.9	10.7
葵青	10 300	11 500	16 100	17 300	8.0	8.6	11.6	12.2
荃灣	5 000	6 800	5 500	6 600	6.3	8.8	6.8	7.9
屯門	9 700	15 000	16 500	15 600	7.0	10.4	10.8	10.2
元朗	11 000	16 500	22 200	18 400	8.7	11.5	14.8	12.1
北區	8 000	7 400	8 500	9 900	9.9	9.3	10.4	11.7
大埔	5 500	6 800	7 700	7 400	6.6	8.1	9.5	8.5
沙田	10 700	13 800	15 700	13 800	6.2	7.8	8.8	7.7
西貢	4 500	6 400	6 900	8 700	4.9	6.2	6.5	7.2
離島	2 200	3 700	2 700	3 200	8.5	12.5	8.3	8.2
合計	133 600	174 800	199 800	188 000	7.2	9.1	10.3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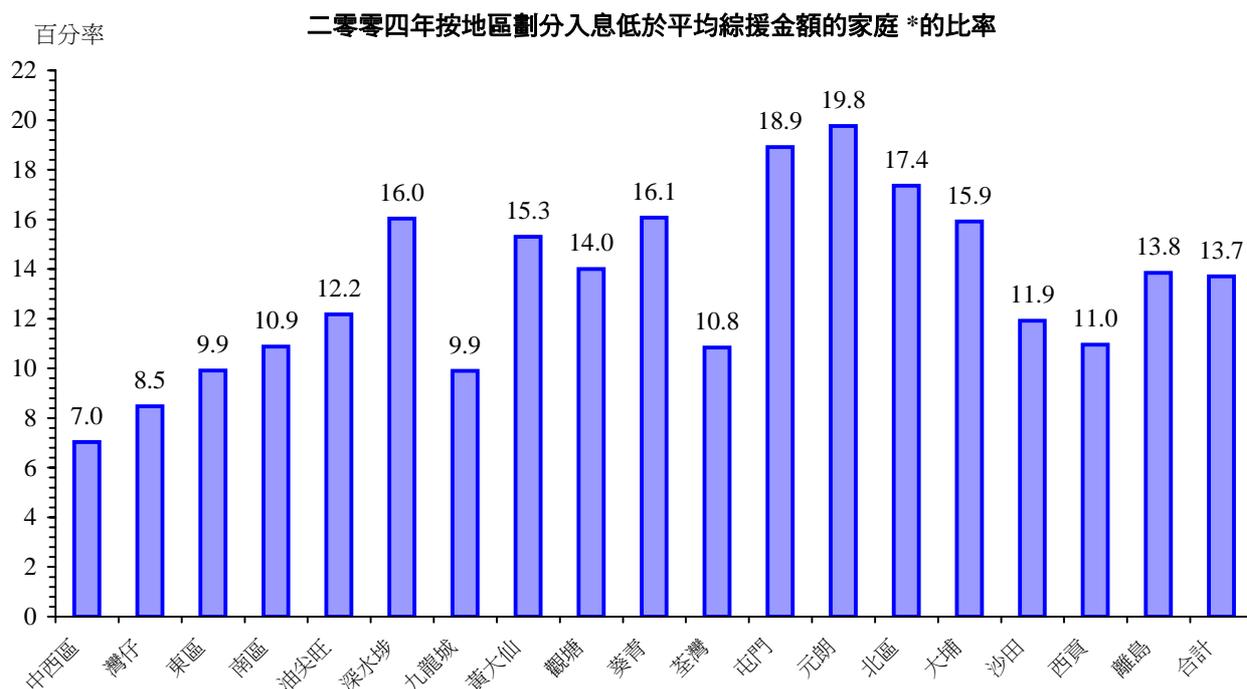
註：(*) 不包括只有60歲或以上成員的住戶。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按地區劃分)

在相應地區所有住戶*所佔的比率(%)

地區	2001	2002	2003	2004	2001	2002	2003	2004
中西區	6 800	8 400	6 000	5 400	8.4	11.2	8.1	7.0
灣仔	3 800	5 000	5 500	4 000	7.5	10.2	11.3	8.5
東區	17 500	19 100	18 900	16 800	10.3	11.1	11.0	9.9
南區	7 400	9 900	8 200	8 500	9.8	13.0	10.7	10.9
油尖旺	14 700	16 000	16 500	11 600	17.1	18.1	19.4	12.2
深水埗	18 200	21 300	19 300	16 600	18.4	20.9	19.2	16.0
九龍城	11 600	13 500	13 900	10 000	11.2	13.2	13.5	9.9
黃大仙	17 000	20 900	22 100	18 300	14.7	17.4	18.1	15.3
觀塘	25 600	25 100	29 700	22 600	16.5	15.8	18.5	14.0
葵青	21 600	21 000	24 900	22 900	16.8	15.7	18.0	16.1
荃灣	8 600	10 600	9 700	9 000	11.0	13.7	11.8	10.8
屯門	23 500	28 800	29 500	29 000	17.0	19.9	19.4	18.9
元朗	24 200	32 800	36 000	30 200	19.2	22.9	24.1	19.8
北區	14 800	14 700	16 300	14 700	18.4	18.3	20.1	17.4
大埔	11 300	14 400	14 300	13 800	13.7	17.1	17.5	15.9
沙田	22 500	24 900	26 100	21 400	13.0	14.0	14.6	11.9
西貢	11 400	13 200	15 500	13 300	12.4	12.8	14.5	11.0
離島	3 900	5 300	4 300	5 400	15.1	17.9	13.2	13.8
合計	264 500	305 000	316 900	273 300	14.2	15.9	16.3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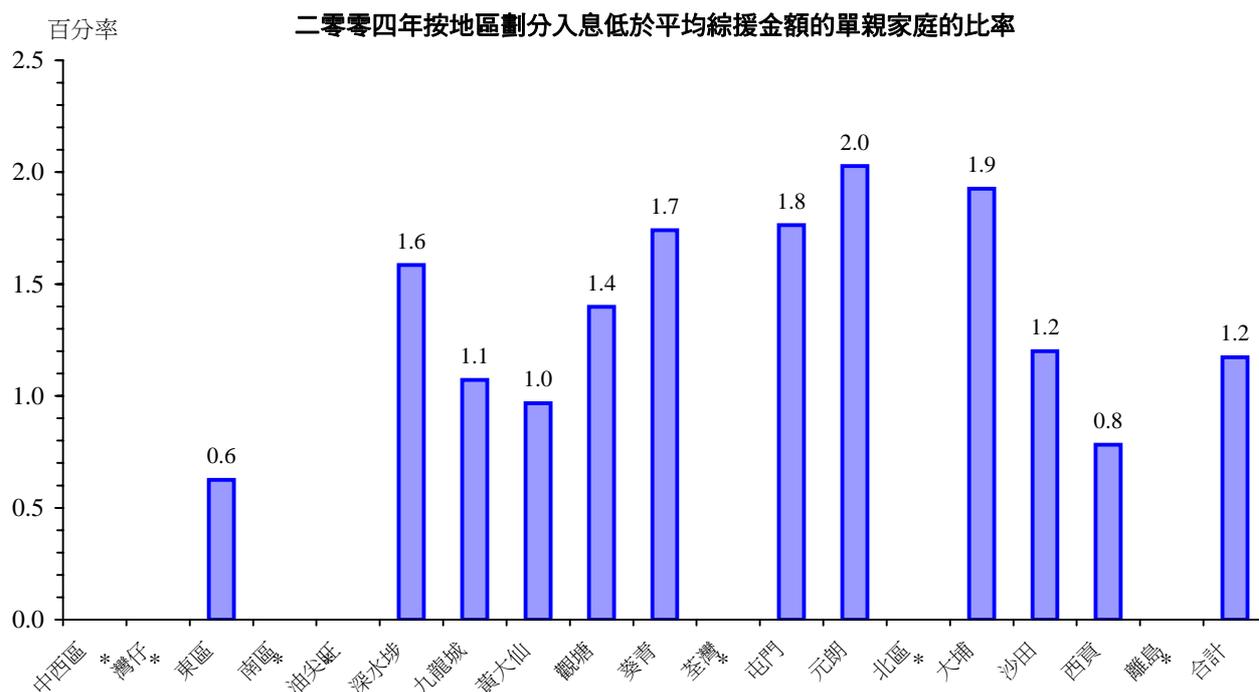
註：(*) 不包括只有60歲或以上成員的住戶。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1.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單親家庭(按地區劃分)

在相應地區所有住戶所佔的比率(%)

地區	2001	2002	2003	2004	2001	2002	2003	2004
中西區	*	*	*	*	*	*	*	*
灣仔	*	*	*	*	*	*	*	*
東區	1 300	1 500	1 000	1 200	0.7	0.8	0.5	0.6
南區	*	*	*	*	*	*	*	*
油尖旺	*	1 600	*	*	*	1.6	*	*
深水埗	*	1 900	1 600	2 000	*	1.6	1.3	1.6
九龍城	*	1 500	*	1 300	*	1.3	*	1.1
黃大仙	1 600	2 100	2 300	1 400	1.2	1.5	1.6	1.0
觀塘	2 100	2 000	2 500	2 700	1.2	1.1	1.3	1.4
葵青	2 300	1 200	2 200	2 800	1.7	0.8	1.4	1.7
荃灣	*	*	*	*	*	*	*	*
屯門	2 600	2 900	2 600	2 900	1.7	1.9	1.6	1.8
元朗	2 100	3 500	2 900	3 500	1.5	2.3	1.7	2.0
北區	1 100	1 400	1 500	*	1.2	1.6	1.6	*
大埔	1 500	1 600	2 000	1 800	1.7	1.7	2.2	1.9
沙田	2 000	2 500	2 600	2 300	1.1	1.3	1.4	1.2
西貢	*	*	1 100	1 000	*	*	1.0	0.8
離島	*	*	*	*	*	*	*	*
合計	22 400	27 100	25 600	26 200	1.1	1.3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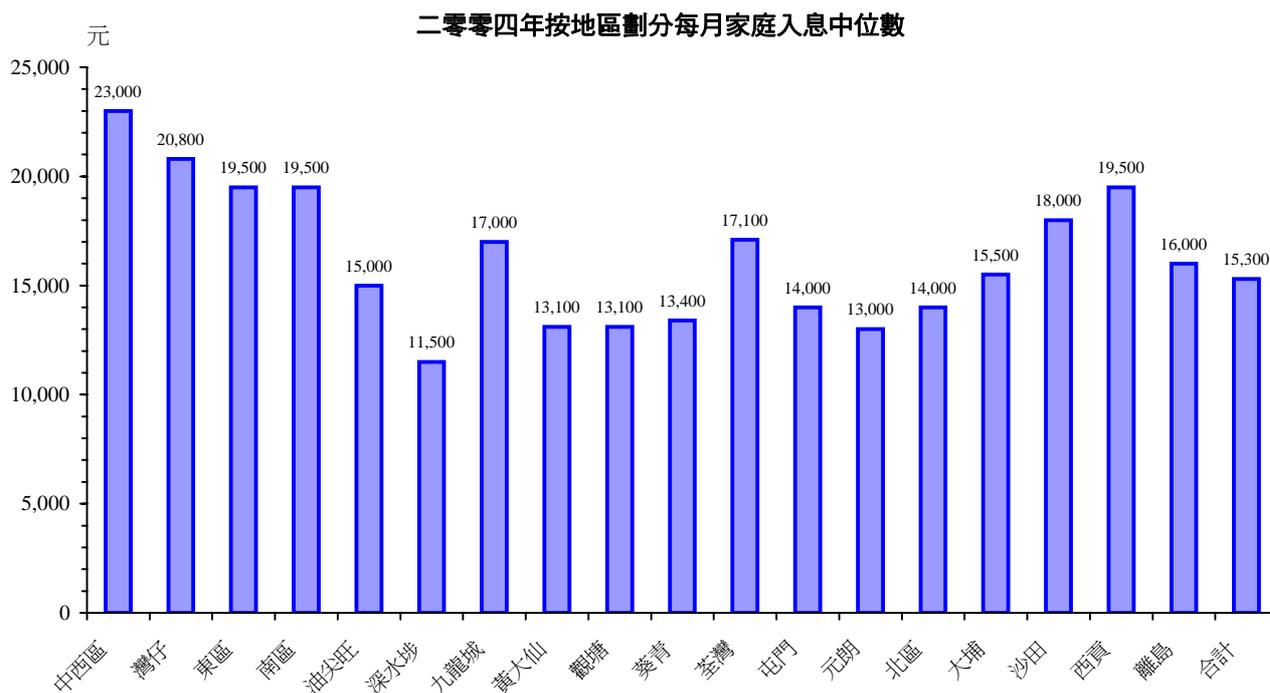


註：(*) 有關數字乃基於很少樣本而編製，其精確度較低，故不予發表。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2. 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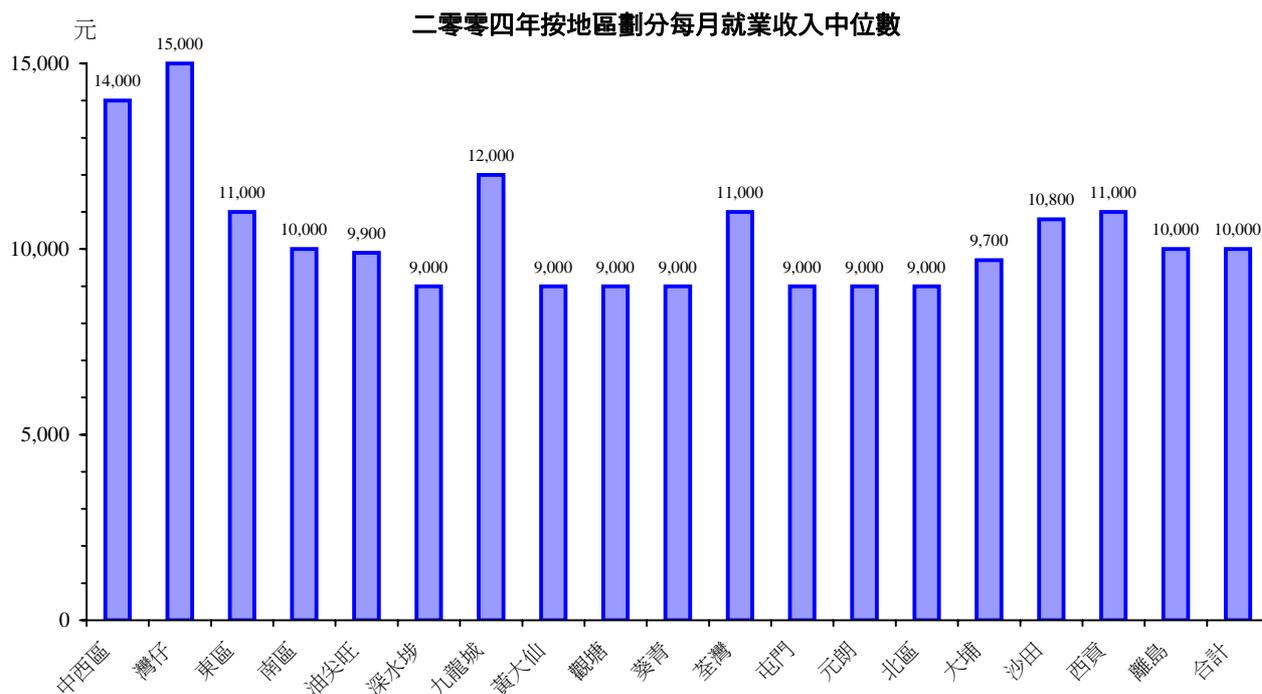
地區	2001	2002	2003	2004
中西區	24,000	22,000	22,000	23,000
灣仔	23,900	22,000	22,000	20,800
東區	21,300	19,800	19,700	19,500
南區	21,000	20,000	19,000	19,500
油尖旺	14,700	13,500	11,300	15,000
深水埗	13,300	12,500	11,000	11,500
九龍城	19,000	18,200	16,000	17,000
黃大仙	15,500	14,000	13,000	13,100
觀塘	15,000	15,000	12,500	13,100
葵青	15,000	14,900	13,000	13,400
荃灣	20,000	19,000	20,000	17,100
屯門	16,500	14,000	14,600	14,000
元朗	15,000	13,500	12,500	13,000
北區	15,000	15,000	13,700	14,000
大埔	18,000	17,000	15,000	15,500
沙田	19,900	19,000	18,000	18,000
西貢	20,000	20,000	19,000	19,500
離島	18,000	15,900	15,000	16,000
合計	17,500	16,000	15,000	15,3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3.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按地區劃分)

地區	2001	2002	2003	2004
中西區	15,000	15,000	13,000	14,000
灣仔	15,000	14,000	15,000	15,000
東區	12,000	11,000	12,000	11,000
南區	11,000	11,000	10,300	10,000
油尖旺	10,000	10,000	9,500	9,900
深水埗	10,000	9,500	9,000	9,000
九龍城	12,000	12,000	11,300	12,000
黃大仙	10,000	9,800	9,000	9,000
觀塘	10,000	10,000	9,000	9,000
葵青	10,000	9,500	8,500	9,000
荃灣	12,000	12,000	11,500	11,000
屯門	10,000	10,000	9,500	9,000
元朗	10,000	10,000	9,800	9,000
北區	10,500	10,000	10,000	9,000
大埔	11,000	10,000	9,800	9,700
沙田	11,000	11,000	10,500	10,800
西貢	12,000	12,000	11,300	11,000
離島	12,000	11,000	10,000	10,000
合計	10,5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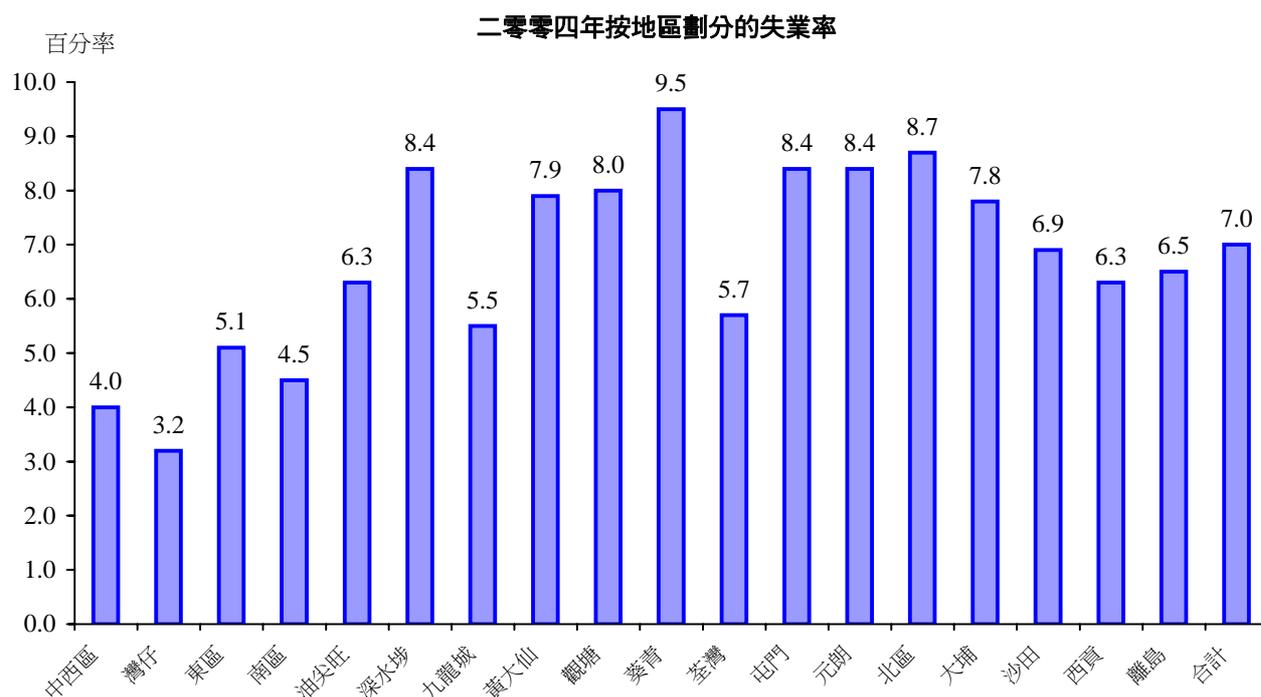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4. 失業人士(按地區劃分)

按地區劃分的失業率* (%)

地區	2001	2002	2003	2004	2001	2002	2003	2004
中西區	3 300	6 900	6 000	5 300	2.3	5.0	4.4	4.0
灣仔	2 400	2 900	4 300	2 800	2.5	3.2	5.2	3.2
東區	11 300	16 200	18 800	16 000	3.4	5.0	6.0	5.1
南區	5 600	8 600	9 500	6 800	3.8	5.8	6.6	4.5
油尖旺	7 500	11 900	14 000	10 300	5.1	7.9	9.8	6.3
深水埗	12 800	16 900	17 300	15 000	7.4	9.4	10.3	8.4
九龍城	8 100	12 900	13 100	10 200	4.3	6.7	6.9	5.5
黃大仙	11 300	22 500	19 200	16 600	5.4	10.4	9.1	7.9
觀塘	14 800	25 400	27 300	22 300	5.3	9.1	9.7	8.0
葵青	15 400	25 900	30 500	24 300	6.4	10.0	11.9	9.5
荃灣	6 700	8 700	10 900	8 500	4.7	6.2	7.3	5.7
屯門	15 400	21 300	28 600	22 800	6.0	8.3	10.6	8.4
元朗	13 000	24 500	31 100	22 200	5.8	9.9	12.3	8.4
北區	7 000	13 600	15 900	12 900	4.9	9.4	10.5	8.7
大埔	7 500	13 800	16 100	12 500	4.9	8.8	10.3	7.8
沙田	13 700	23 800	27 800	23 000	4.3	7.1	8.3	6.9
西貢	6 900	12 300	14 700	13 700	3.9	6.3	7.5	6.3
離島	3 500	3 700	3 800	4 000	7.7	7.6	7.1	6.5
合計	166 100	271 900	308 900	248 900	4.9	7.8	8.8	7.0



註：(*) 指五月至八月不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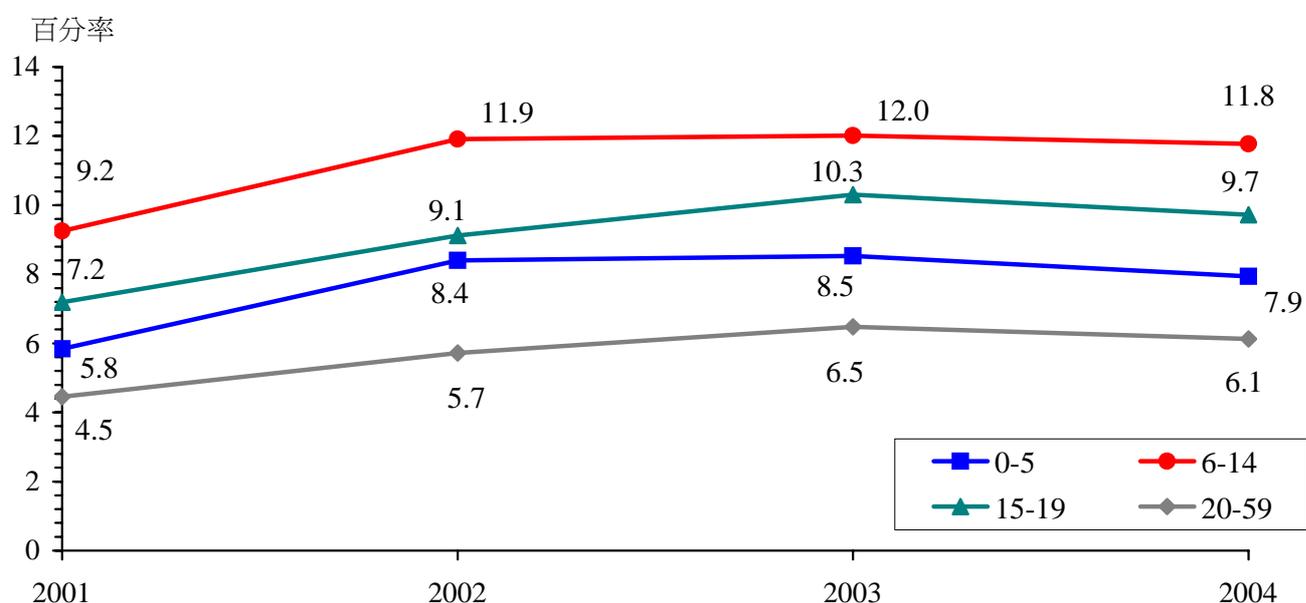
概述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方案

1. 無業家庭的0至5歲、6至14歲、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

人數

	2001	2002	2003	2004
0-5	20 500	28 300	27 600	25 100
6-14	69 600	89 800	89 200	84 900
15-19	31 700	39 600	44 300	42 500
20-59	176 100	229 000	261 500	252 30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無業家庭生活人士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士所佔的比率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0-5	8.5%	7.6%	7.3%	8.3%	9.3%	8.7%	8.0%
6-14	11.9%	11.2%	11.9%	12.1%	12.5%	10.9%	11.4%
15-19	10.7%	9.4%	9.3%	9.5%	9.9%	9.4%	10.6%
20-59	6.2%	5.9%	6.3%	6.1%	6.2%	5.9%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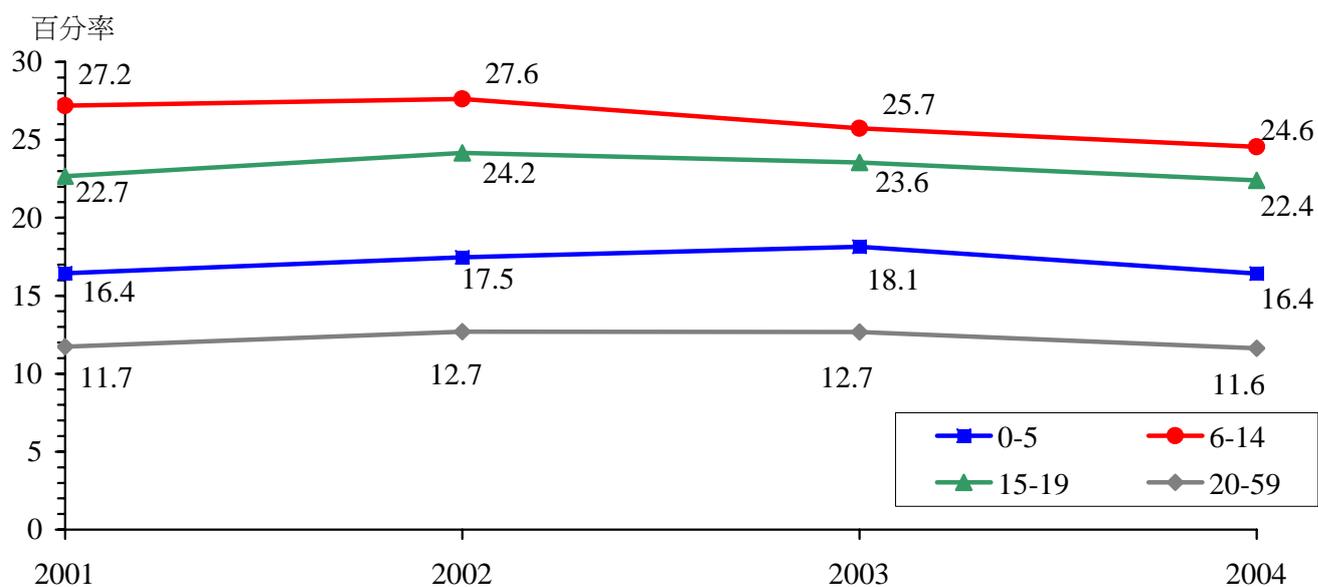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 0至5歲、6至14歲、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

人數

	2001	2002	2003	2004
0-5	57 500	58 800	58 800	52 000
6-14	204 800	208 100	191 300	177 100
15-19	99 800	104 800	101 400	98 000
20-59	463 900	509 100	512 100	479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生活人士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士所佔的比率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0-5	16.5%	15.6%	16.4%	17.3%	16.0%	16.0%	16.2%
6-14	24.7%	23.8%	25.1%	24.7%	23.1%	21.7%	22.0%
15-19	22.8%	22.6%	22.5%	21.7%	21.4%	20.7%	21.7%
20-59	12.0%	11.4%	11.8%	11.3%	10.7%	10.6%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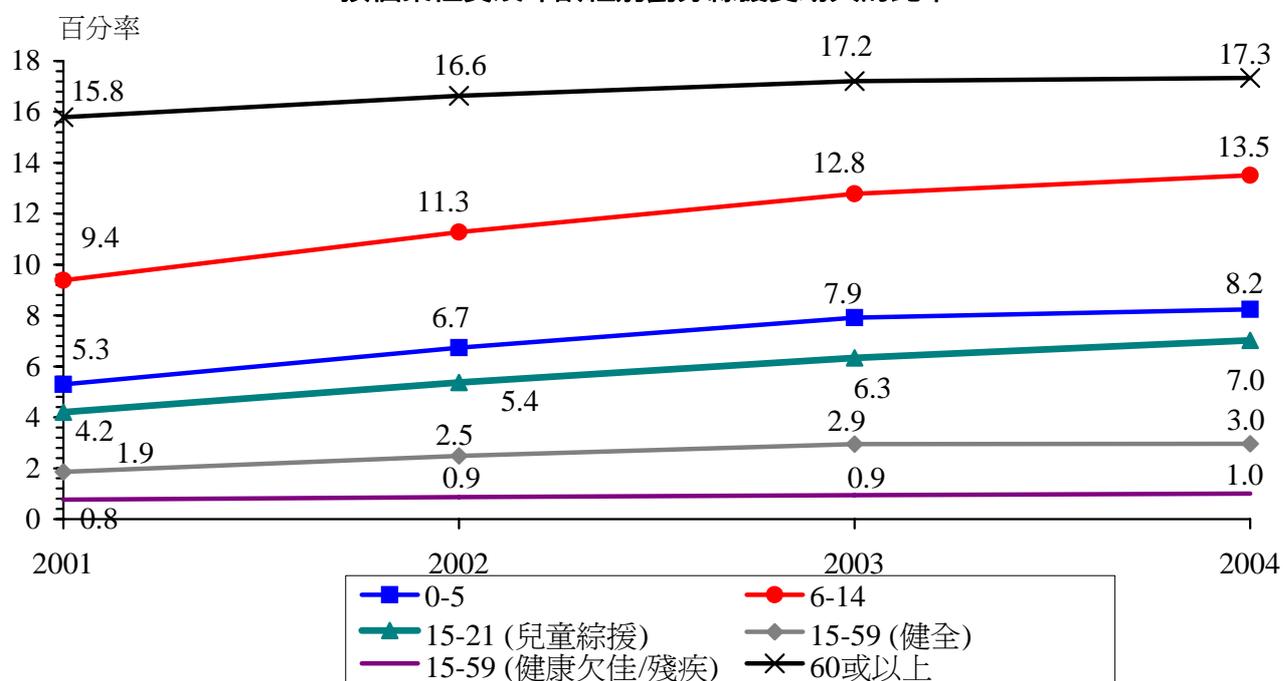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3. 按個案性質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

人數

	2001	2002	2003	2004
0-5	18 200	22 300	25 300	26 200
6-14	70 800	84 400	93 600	95 600
15-21 (兒童綜援)	26 300	33 000	39 500	44 300
15-59 (健全)	86 400	116 500	140 000	142 800
15-59 (健康欠佳/殘疾)	35 900	40 300	44 800	48 400
60或以上	160 000	170 500	179 300	184 800

按個案性質及年齡組別劃分綜援受助人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口所佔的比率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0-5	8.1%	8.2%	8.3%	8.2%	8.1%	8.1%	7.9%
6-14	13.0%	13.2%	13.4%	13.5%	13.5%	13.6%	13.5%
15-21 (兒童綜援)	6.7%	7.1%	6.2%	7.0%	7.3%	7.8%	6.6%
15-59 (健全)	2.9%	2.9%	3.0%	3.0%	2.9%	2.9%	2.9%
15-59 (健康欠佳/殘疾)	1.0%	1.0%	1.0%	1.0%	1.0%	1.0%	1.0%
60或以上	17.2%	17.2%	17.3%	17.3%	17.3%	17.2%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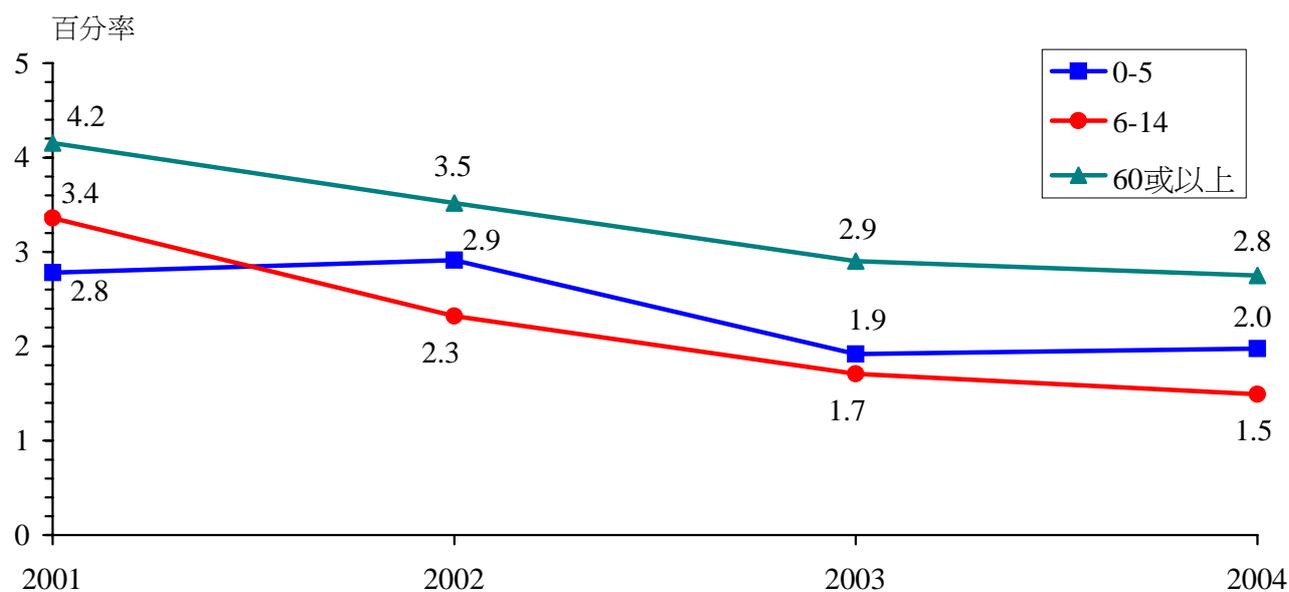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4.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兒童及長者

人數

	2001	2002	2003	2004
0-5	9 700	9 800	6 200	6 300
6-14	25 300	17 500	12 700	10 800
≥ 60	40 100	34 600	28 800	27 700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兒童及長者的比率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士所佔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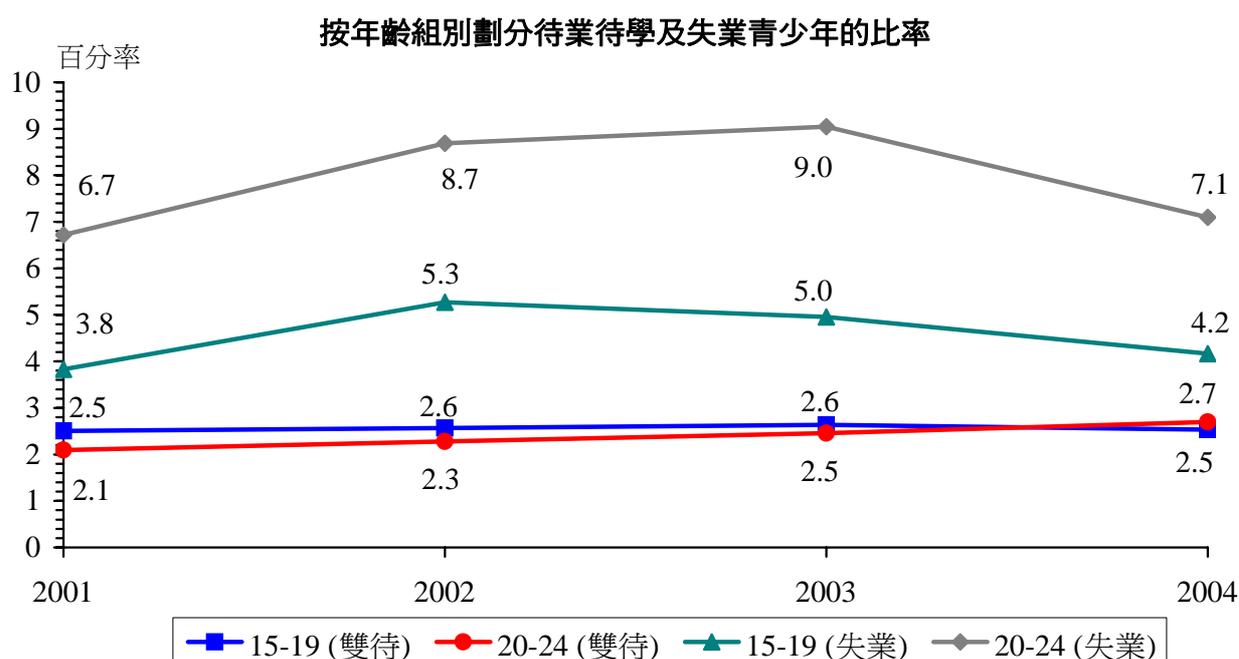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0-5	1.7%	2.0%	2.0%	2.1%	2.1%	2.2%	2.0%
6-14	1.8%	1.3%	1.2%	1.7%	1.5%	1.4%	1.3%
≥ 60	2.6%	2.8%	2.9%	2.6%	2.9%	2.5%	2.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5. 15至19歲及20至24歲待業待學及失業青少年

人數

	2001	2002	2003	2004
待業待學青少年 (雙待)				
15-19	11 100	11 200	11 400	11 200
20-24	9 100	9 500	10 100	11 400
失業青少年(失業)				
15-19	17 000	23 000	21 500	18 400
20-24	29 200	36 400	37 100	30 000



在相應年齡組別人士所佔的比率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待業待學青少年							
15-19	2.6%	2.3%	2.7%	2.5%	2.3%	1.8%	2.4%
20-24	2.9%	2.2%	3.0%	2.6%	2.6%	2.6%	3.1%
失業青少年							
15-19	3.8%	4.5%	5.1%	3.3%	2.6%	3.5%	4.1%
20-24	6.5%	7.2%	9.0%	5.7%	5.6%	6.6%	8.4%

註：(*) 有關待業待學青少年及失業青少年的定義，請參閱扶貧委員會文件第 26/2005號附件II 第6段註腳(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